

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其他披露事项”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高分子	指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安	指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安集成	指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瑞欣、瑞欣装材	指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鹰牌实业	指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石湾鹰牌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东源鹰牌	指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鹰牌科技	指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鹰牌贸易	指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鹰牌公司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的合称
天汇建科	指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天安	指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南方设计院	指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指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英文名称为 Decorative High-pressure Laminate (DHL) ，又名耐火板，是具有表面装饰性能的耐火建材，有丰富的表面色彩、纹路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医疗旧改	指	为提高既有医院的工作效率与医疗品质，改善医患工作、就医环境，对老旧医院在不停业的情况下进行合理快捷的建筑工业化装配化施工改扩建，做到功能提升、降低能耗、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改造成本，同时达到改善医疗环境及适应医院现代化的要求。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 ，是一种非结晶性合成树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热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是一种半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防酸和防碱的能力强，电绝缘性能优异，比 PE 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
TPO	指	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英文名称为 Theroplastic polyolefin ，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是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

PEF	指	指聚乙烯泡沫片材，英文名称为 polyethene foam，具有柔软富有弹性，气味小，密度小，强度及低温性能均较好，回收较易等特点，是家装及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环保材料。
EBPP	指	电子束处理的聚丙烯材料。英文名 Electron Beam Polypropylene。材料以环保的聚丙烯材料为基础材料，采用电子束改性或固化涂层，材料综合了聚丙烯环保优势和电子束处理的环保优势，同时具备电子束改性带来各种性能优化提升，是一种高性能的新型环保材料。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类空间的表面装饰。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指常温下，沸点由 50°C-260°C 的各种有机化合物；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对人体有害。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安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anan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艳华	吴真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电话	0757-82560399	0757-82560399
传真	0757-82561955	0757-8256195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008年1月，注册地址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2021年7月，注册地址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公司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61
公司网址	www.tianantech.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新材	603725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8,465,256.63	1,364,981,853.29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21,319.15	37,166,974.54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64,563.79	24,218,584.82	1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4,387.26	199,950,480.71	-45.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356,778.77	720,839,842.15	-1.18
总资产	2,797,983,223.04	2,820,828,411.48	-0.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	0.1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	0.123	4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08	10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6.85	增加0.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4.46	增加2.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218,352,0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2,087,8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216,2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764,914.00 元（含税），转增 86,505,6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4,857,680 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对列报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49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1,64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1,24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9,821.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73,222.8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8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1,62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79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9,906.88	
合计	3,256,755.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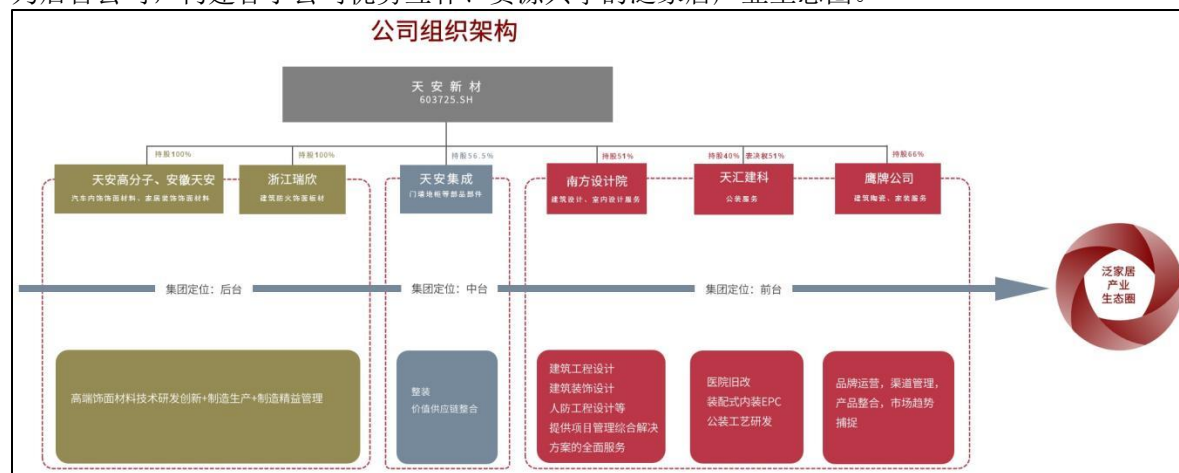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服务。2023 年，公司收购天汇建科，通过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快速解决既有医疗不停诊改造等旧改项目，进而进军办公空间、商业连锁等公装领域，挖掘公装市场室内装饰装修及城市旧改的发展机会。2024 年 7 月，公司收购南方设计院 51% 股权，泛家居战略布局实现产业链闭环，补强公司建筑设计和室内装饰等业务范围，丰富公司触达终端市场的切入点，为公司向装配式内装 EPC 和健康人居品牌的方向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环保、艺术空间解决方案。

公司立足建筑陶瓷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两大基业，重点围绕泛家居产业链，以控股子公司鹰牌公司和天汇建科、南方设计院在家装、公装的渠道资源，着力拉动建筑陶瓷、门墙地柜以及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等产品的销量。公司通过多品牌、多品类产品输出，各业务板块相互赋能共同打造“营销前台、赋能中台、支持后台”三维协同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即以品牌、渠道建设为主的鹰牌公司、以公共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为主的天汇建科和以建筑设计、装饰设计为主的南方设计院作为直达终端消费的前台公司，以价值供应链体系搭建为核心的天安集成作为链接的中台公司，以环保饰面材料技术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作为后台公司，构建各子公司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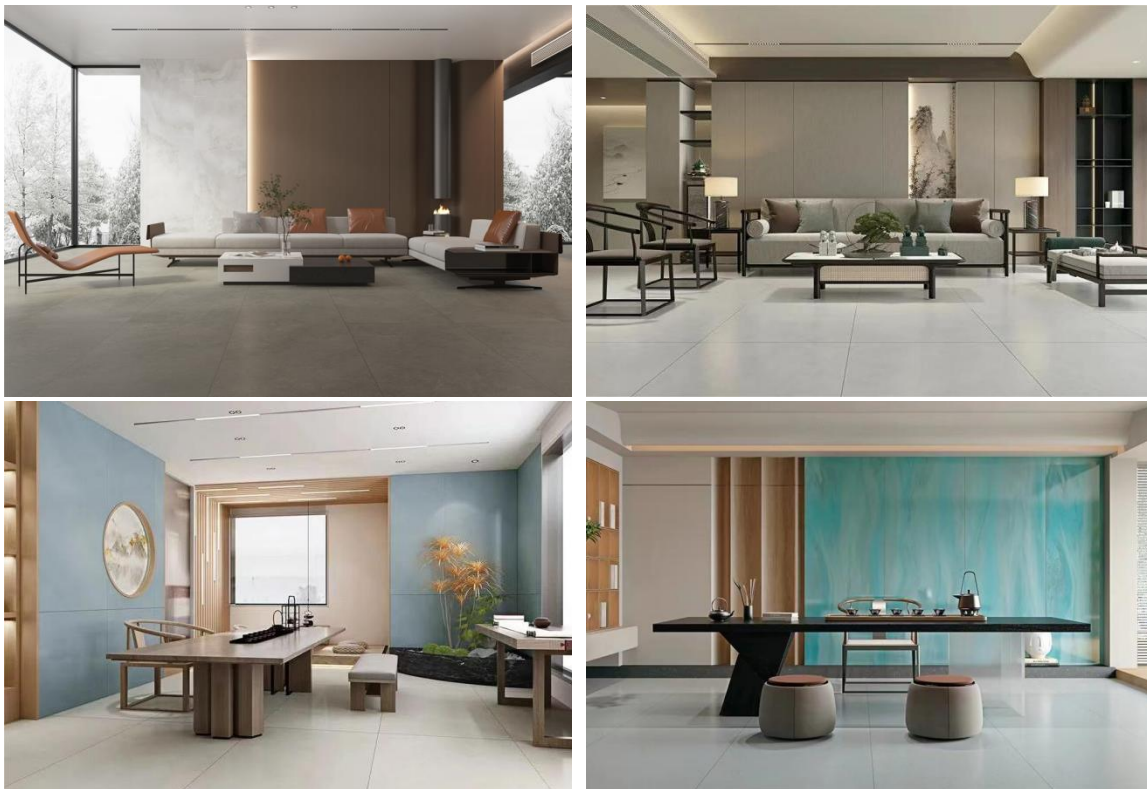


(1) 建筑陶瓷

公司控股子公司鹰牌公司是一家具有五十年品牌积累与沉淀的建陶企业，在建筑陶瓷业务方面，鹰牌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多年来专注于打造品类齐全、品质优异的建筑

陶瓷产品体系，向消费者传递出“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品牌理念。鹰牌公司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个陶瓷品牌，产品覆盖瓷质无釉砖、瓷质有釉砖两大类，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等，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装修装饰。

在公司转型泛家居的战略布局下，鹰牌公司并入天安新材业务版图后便确立了“陶瓷+大家居”的发展方向，即从瓷砖品牌到大家居领域多品牌、从单一陶瓷产品延伸到墙地门柜以及家居整体空间解决方案的交付，通过鹰牌公司旗下“鹰牌生活”品牌运营健康家居一站式整装服务业务，将天安新材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板块十余年来自主研发创新所掌握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极高标准的环保面饰产品和技术跨界应用于大家居领域，通过鹰牌陶瓷经销商门店向终端消费市场输出，从而对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板块形成提量协同效应。



图片：建筑陶瓷产品及其应用

(2)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公司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板块主要有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主要采用 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TPO（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化工装饰纸等各种高分子化工原材料，设计、研发、生产出一系列符合时尚美观、绿色环保并应用于室内空间、汽车内空间、建筑外立面等起到装饰、美观、防护等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应用性能的饰面材料。公司注重产品的应用加工性能和绿色环保性能，提倡以科技与艺术的深度融合为消费者带来美学空间视觉享受和健康环保的现代人居空间。

a、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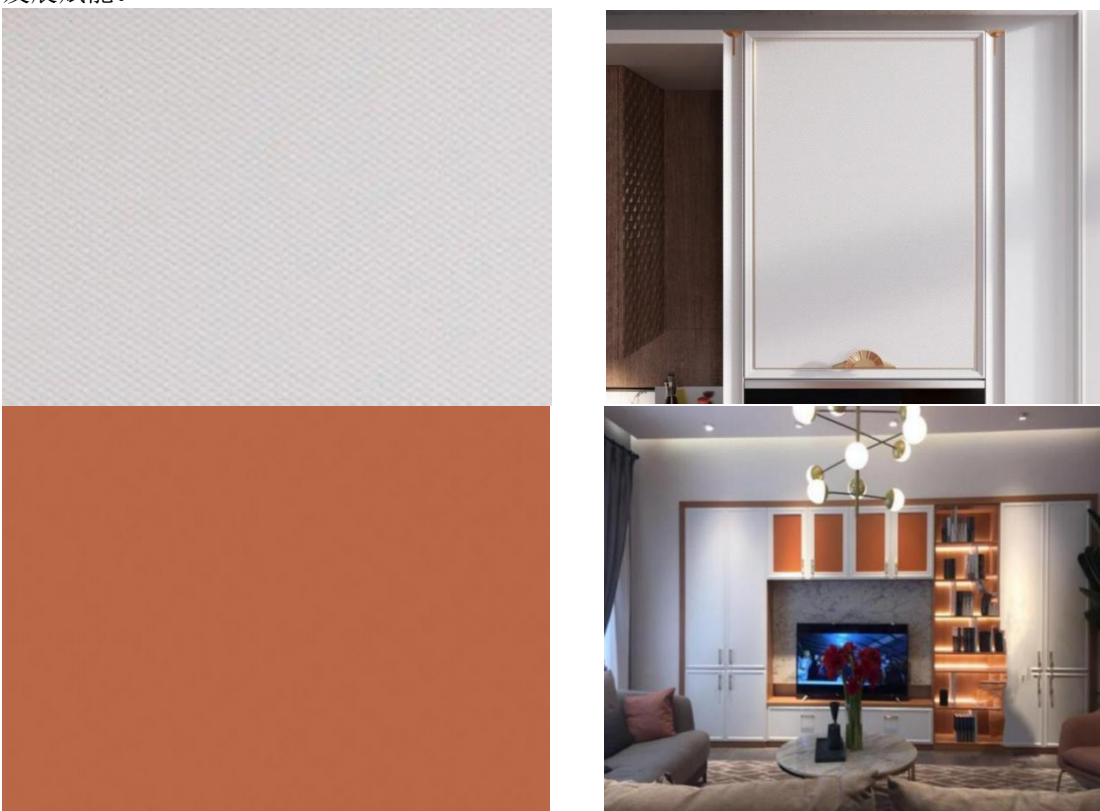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用范围较广，目前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的座椅革、仪表板、门板、遮阳板、排挡罩、装饰板、顶棚、遮物帘等 PVC、TPO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公司自 2013 年第一款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量产上市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深耕和市场拓展，公司凭借高性价比和高质量内饰产品逐步切入各大主机厂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在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以及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推进汽车内饰材料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和项目开发，不断拓展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



图片：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用

b、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饰面类产品包括 PVC 饰面材料、PP 饰面材料、EBPP 装饰膜、适用于全空间的 PEF 类软质装饰产品等，产品通过包覆、真空吸塑等技术与基材成型，可广泛应用于天花、吊顶、地面、墙体、柜体、门窗、厨卫、软装等全空间领域的表面装饰。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加工性能不断提升，与国内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装配式门、墙、地、柜等全屋环保部品部件的产品体系以及门板、护墙板等新材料板块，通过提供产品设计及整体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发展赋能。



图片：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其应用

c、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是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的经营主体。作为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第一梯队企业，瑞欣装材主要生产各类抗病毒不燃板、磁力不燃板、防辐射不燃板、莱仕特、防火板、英耐特墙板、嵌石、洁净板、免漆木皮、理化板、户外板等具有耐火功能的饰面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学校、机场、餐饮等公共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以及高铁、动车等车辆内空间的装饰。近年来，在泛家居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推动下，公司将防火饰面板材加工成石晶地板拓展应用于家装领域，其环保、防火、防虫蛀、易打理等特性可替代实木地板，为瑞欣装材的可持续发展探索出新赛道。



图片：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及其应用

d、其他高分子材料

公司生产的其他高分子材料主要为薄膜、人造革。薄膜产品主要有黏胶膜、磁胶膜、装饰膜、地砖膜、车贴膜、药包膜等，人造革产品包括鞋革、沙发革、箱包革等。人造革产品主要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淡季补充产能，以提高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2、公司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建筑陶瓷：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原材料、设备等物资和能源采购申请，按公司流程审批或由招标小组进行招标，再由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公司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所有材料（包括大宗原材料、主原材料和辅料）由需求部门根据订单所需用料和库存物料的状况提交请购申请，交各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

(2) 生产模式

建筑陶瓷：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来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属地化交付等计划，安排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独立品保部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建筑陶瓷：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主要面向工程客户、直营零售客户、网络客户等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公司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在国内以直销为主，外销以经销商为主。

3、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建筑陶瓷属于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薄膜、人造革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属于制造业中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参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行业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建筑陶瓷、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薄膜、人造革、整装材料及服务，因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存在差异，其行业发展、准入门槛、竞争格局和经营模式等均存在差异，以下分别按各产品、业务类别进行行业情况的说明。

(1) 建筑陶瓷

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市场需求缩减，建筑陶瓷行业去库存、去产能压力加大，中小规模建陶企业加速退出，国内陶瓷行业正步入存量时代。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3 年全

国陶瓷产量延续下行趋势，为 67.3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陶瓷行业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停窑减产越来越常态化。

随着建筑陶瓷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加强进口替代，倒逼制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成为建筑陶瓷行业重要的政策导向。在“双碳”、“双控”目标下，建筑陶瓷行业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凸显，从而加剧了“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能源、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增长放缓、竞争加剧的同时，建筑陶瓷行业面临着转型的机遇和挑战，头部建陶企业有望在持续改善的竞争环境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建筑陶瓷行业更加重视品牌建设和产品设计、创意以及售后服务，通过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以增加客单值，同时培养客户忠诚度，进而提高品牌溢价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建筑陶瓷企业向泛家居行业跨界延伸趋势明显，拓展陶瓷经营的边界与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提高品牌溢价和市场竞争力。定位高品质产品、注重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重视产品附加服务和品牌形象的建筑陶瓷企业竞争优势将逐步凸显。鹰牌拥有五十年的品牌积累与沉淀，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专注于打造品类齐全、品质优异的建筑陶瓷产品体系，树立“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品牌形象。鹰牌公司以其丰富的产品品类、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信赖，通过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产品品质为核心，走出了差异化的发展路线，鹰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建筑陶瓷行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头部企业凭借规模、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仍然交出不错的业绩答卷，行业竞争格局明显优化，建筑陶瓷行业有望向综合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进一步集中。鹰牌拥有五十年的品牌积累与沉淀，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专注于打造品类齐全、品质优异的建筑陶瓷产品体系，树立“很多年以后，我还选鹰牌”的品牌形象。鹰牌公司以其丰富的产品品类、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信赖，通过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产品品质为核心，走出了差异化的发展路线，鹰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a、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同比增长 11.6% 和 12%，创历史新高。同时，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实施，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频出，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根据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尤其是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汽车产业正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迈进，当前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潜在需求较为旺盛，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产业政策支持及消费回暖等共同作用，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36 亿辆，构成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及内饰行业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发挥比较优势，深入参与到国际分工中去，而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将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饰是汽车基本单元之一，包括座椅、仪表板、门板、顶棚、遮阳板、门板扶手等部件。汽车内饰的饰面材料直接与消费者接触，其外观、触感和气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第一印象。目前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主要包括真皮、纺织布、PVC/TPU 等高分子复合材料、TPO 材料等，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水平，成为车厂选取供应商的重要关注要素。

公司在汽车内饰材料领域深耕十余年，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凭借着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和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在汽车内饰材料产业领域逐渐站稳脚跟，并获得了较为快速的成长，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汽车内饰行业领域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机遇下，公司发挥自身产品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产品研发，加快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项目合作，不断完善服务体系。

b、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兼具实用性与装饰性，可应用于家具、音响、免漆板、免漆门、橱柜、建材、天花等，以及居室内墙和吊顶的装饰。常见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主要包括实木（俗称贴木皮）、三聚氰胺纸（俗称贴纸）、聚酯漆面（俗称烤漆）以及 PVC、PP 等高分子复合材料，PVC、PP 以及 PET 等材质装饰膜逐渐成为家居装饰领域中广泛应用的饰面材料。

国内家装市场发展紧随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行业景气度很大程度上受房地产竣工周期的影响。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边际改善企稳的阶段，市场信心和购房预期的修复正在持续进行。同时，家居行业变革加速，存量市场逐渐成为家居业主战场，同时随着城镇化规模的稳步推进，基于旧改、局改、以旧换新等市场容量不断上升。综合而言，家装行业仍然拥有稳定的需求前景，其市场规模与业绩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高频的居住场景中，绿色家居、智能家居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人们对具有环保、健康、安全等功能性的产品有了更大的需求。消费者同时更加关注这类居住产品的附加值，比如质量佳、功能覆盖广、可持续性使用、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成为他们衡量产品价值的维度，未来消费者将对装饰装修材料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面对年轻一代消费者群体，一站式整装服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等将成为家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同时，装配式整装对家装的要求集室内设计、施工、家具、软装、全屋定制家具、智能家居等于一体，整装企业需要从设计入手充分协调装修、施工、建材、家具、配饰等供应链，一站式满足消费者所有家装采购需求。目前，PVC、PP 等环保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吊顶、地面、墙面、室内门、柜体等全屋空间装修已成为行业大趋势，其快速高效、批量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受到市场青睐，并将持续受益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因此，国家大力促进家居消费，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 PVC、PP 等材质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类材料的物性以及在下游加工应用方面具有一系列优点，包括：重量轻、隔热、保温、防潮、阻燃、抗腐蚀；耐酸碱、耐磨、耐刮、耐候性较好；表面光滑、色泽鲜艳、极富装饰性，装饰应用面较广。公司近年来持续研发环保健康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已建立了装配式门、墙、地、柜等全屋环保部品部件的产品体系，进入门墙地柜一体化的新赛道。

c、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作为一种兼具美观与耐火性能的材料，在现代建筑和装饰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不仅具有优异的耐火性能和稳定性，还具有美观、耐用、环保等特点。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产品由于成本高、产能受限等原因，其主要应用市场为公装市场，如医院、学校、餐饮等兼具装饰效果和防火、耐用等功能要求的领域。

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行业呈现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的特点，生产制造多集中于低端产能，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品牌所占据。随着国内主流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国内主流建筑防火饰面板材企业的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企业利用原材料、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国内市场逐渐打下了稳固的根基，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2018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正式实施，强制规定，机场、火车站、会议厅、幼儿园、养老院、图书馆等场所墙面和天花都必须达到 A 级不燃标准，瑞欣生产的不燃高压树脂板符合相关防火标准，行业前景非常可观。随着人们防火安全意识的提高，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全球市场容量呈不断上升趋势，随着建筑工程不断增多，而且档次越来越高，相应的建筑防火装饰板材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未来建筑防火饰面板材行业政策和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以及龙头公司市占率也将加速提高。瑞欣装材是国内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第一梯队企业，主要产品有抗病毒不燃板、磁力不燃板、防辐射不燃板、莱仕特、防火板、英耐特墙板、嵌石、洁净板、免漆木皮、理化板、户外板等具有耐火功能的饰面材料。在天安新材泛家居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推动下，瑞欣装材积极探索家装赛道，将防火饰面板材加工成石晶地板可替代实木地板，未来瑞欣装材有望在国内高端家装领域以及装饰板材领域占有更大份额以及更重要的行业地位。

d、薄膜

我国塑料薄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塑料薄膜工业上的生产方法有挤出法和压延法，其中挤出法又分为挤出吹膜、挤出流延、挤出拉伸等，目前挤出法应用较为广泛，尤其是对于聚烯烃薄膜的加工，而压延法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薄膜的生产。我司生产的塑料薄膜按用途可分为黏胶膜、装饰膜、车贴膜、药包膜等，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品质要求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已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如车贴膜的

开发力度。车贴膜方面，随着国内汽车消费趋势向高端化和个性化转变，车贴膜、改色膜成为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关注的领域。车贴膜、改色膜作为汽车后市场新兴产品，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改装的需求，同时相较于传统喷漆工艺来说更环保，车贴膜、改色膜正在取代原有的喷漆工艺，迎来高速发展机遇。

（3）整装业务

a、家居整装业务

国内新房和存量房规模庞大，整装市场渗透率有望继续提高。在大家居战略和行业加速转型升级的推动下，我国大家居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也保持增长态势。随着消费迭代加剧、新需求崛起，年轻人成为消费主流，并有着突出的消费特点，面对年轻一代消费者群体，一站式整装服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将成为家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近年来家装行业从最初的半包时代进入整装时代，消费者对整装、整家、定制化需求的增长促使家装家居企业积极探索提供标准化、一体化服务，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为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家居龙头企业积极探索新兴发展路径，持续深化大家居战略布局，通过多品类集成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通过一站式满足消费者所有采购需求，可直接提升客单价、门店坪效、供应链渠道效率，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日趋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构建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通过整合公司各业务板块上下游资源，打通各个环节的核心壁垒，构建跨行业、多维度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基于对健康人居环境升级的洞察，通过鹰牌公司旗下一站式整装品牌“鹰牌生活”落地家居整装业务，坚持不懈研发环保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以国际 WELL 健康人居标准为出发点，围绕“健康”和“美学”两个价值主张，利用 EB 系列高性能饰面装饰材料和汽车内饰核心技术打造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整装产品线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构建健康人居产业生态圈，为消费者和下游客户提供室内空间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以健康价值的创新产品为社会造益。

b、装配式公装业务

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由于进入壁垒较低、竞争对手较多、市场趋于成熟、产品或服务同质化严重，导致现有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竞争较为激烈。装配式装修更强调规模化、工业化、标准化，降低了对工人的依赖，易于企业进行扩张，制造端能够形成规模效应，作为装修行业新赛道，且产业链涉及设计、施工、家居等在内的多个行业，使得行业参与者众多，但目前行业仍处起步阶段，竞争格局尚未定型。

装配式的发展将促使装修端竞争格局从分散走向集中：一方面，从“服务业”到“制造业”，商业模式的切换使得一部分建筑装饰企业具备了从建筑科技公司规模扩张的基础。装配式装修“设计+制造（智造）+施工（EPC）”的业务模式，将现场施工前置为部品部件的工厂化生产，实际上生意属性实现了从“服务业”到“制造业”的切换，产品从完全的“个性化”向相对“标准化”切换。另一方面，历年来国家政策鼓励建筑业市场，积极推进装配式装修到装配式产业的发展，由于精益的制造技术与资本的注入，B 端市场成为实现规模扩张的核心赛道。

装配式建筑有利于节约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效率和质量安全，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以旧换新”浪潮下，存量房改造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旧改市场具备体量大、周期短、装修质量难以把控等痛点，而装配式内装具备工期较快、环保属性强、节约材料成本等优点，完美契合了旧改市场的需要，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天汇建科以医疗旧改等公装领域为切入点，进而挖掘办公空间、商业连锁等公共建筑领域整装市场机会。天汇建科专注于总承包医疗既有建筑更新等公装业务，充分利用集团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坚持运用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采用全专业干式施工工法，实现医疗空间等公共建筑不停诊不停业、噪音小、污染少、建设周期短的快速环保换新交付，为公共建筑室内环境升级改造、功能提升、节能降耗提供保障，切实提高空间环境整体配套水平，推动建筑工业化、装配化施工的有序发展。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建筑陶瓷

（1）品牌优势

鹰牌公司拥有五十年发展历史，是中国著名陶瓷著名品牌，旗下拥有“鹰牌”、“鹰牌 2086”、“华鹏”三大建陶品牌以及“鹰牌生活”健康家居整装一站式服务品牌。鹰牌公司是“有家就有佛山造”家居产业联盟的核心发起成员之一，曾获得“2024 年陶瓷十大品牌”、“2023 年陶瓷领军品牌（瓷砖类）”、“大理石瓷砖金奖”、“2022 年年度领军品牌”、首批“佛山标准产品企业”、首批“广东省绿色建材下乡产品目录”企业等众多荣誉奖项，并连续多年参加陶瓷行业极具知名度的意大利博洛尼亚展会与世界各国品牌同台竞技。鹰牌公司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品牌文化内涵丰富，经过五十年的精心运营，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

（2）营销模式优势

鹰牌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改革，以扁平化的管理模式保障与经销商的顺畅沟通、增强合作粘性，同时，公司根据整体营销策略及规划，在全国布局并建立中心仓，以辐射周边区域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可有效降低全产业链运营成本，提高产品周转效率。近年来鹰牌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开展抖音、小红书、快手等直播引流，为全国终端渠道获客留资，具备明显的营销渠道优势。鹰牌旗下高端建陶品牌“鹰牌 2086”则创新发展设计师渠道模式，与广州设计周保持长期合作，连续多年作为世界青年设计师论坛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在全国各地搭建青年设计师成长交流的平台，打造持续的营销动力。同时，鹰牌公司的家居整装一站式服务品牌鹰牌生活将护墙板、柜体、地板等产品植入鹰牌公司终端门店，逐步实现从建筑陶瓷单品销售到室内门墙柜一体化交付，为客户提供产品系统性输出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推出旧房改造和精装房深化业务，为居住者带来可实现的现代健康家居生活方式，满足用户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鹰牌公司从建材品牌打造为泛家居领域的消费者品牌。

（3）产品优势

多年的行业积淀铸就了鹰牌公司强大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鹰牌公司能够快速将创意设计、技术成果转化为新工艺、新风格的系列产品，并与绿色、环保、整体家装的空间美学设计相融合，形成丰富的产品线，通过把握时代脉搏，针对细分市场需求快速进行原创设计开发。从早期的渗花砖、大规格瓷砖、弧面砖，到如今顺应文化自信潮流的水墨京砖、青花瓷、中国瓷系列，以及符合现代审美的柔光砖系列等，鹰牌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陶瓷艺术注入更鲜明的时代语言和文化内涵，各系列产品可与不同风格的家装艺术设计相融合，让广大消费者在万千种宜居空间设计中找到适宜且具有美学的产品。

（4）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鹰牌公司以“百年品牌，行业标杆”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建筑陶瓷制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组建了一支产品和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凭借深厚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同时，亦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鹰牌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8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3 件、外观设计专利 6 件。鹰牌公司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2019 年度广东陶瓷标准化示范企业”、“2018 年中国陶瓷行业科技创新型先进企业”、“2021 年佛山标准产品企业”、“2021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佛山市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等众多荣誉，并先后参与了《GB/T4100-2015 陶瓷砖》、《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GB/T37798-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T/CBCSA21-2020 地面用陶瓷砖》等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其企业标准 Q\EBG2-2021《干压资质砖》荣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企业标准“领跑者”殊荣，具备明显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

2、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新型高分子表层材料工程实验室、佛山市高分子复合环保饰面材料（天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企业 CNAS 实验室拥有领先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公司的低能电子束辐照设备（EB 机）是国内少数已经实现低能电子束辐照技术工业化生产应用的表面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等高端产品开发和性能提升，可大幅提高材料的耐

热、耐污、耐磨及耐刮擦性能，对于饰面材料行业的升级起到一定的技术引领作用，促进产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低碳环保方向发展。公司不仅主动参与国家各级政府科技部门的科研项目攻关，还引入了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行业尖端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助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领域拥有授权专利 181 件，其中发明专利 68 件、实用新型专利 91 件、外观设计专利 20 件、PCT 国际专利 2 件。公司在日本和韩国分别获得了一项 PCT 国际专利授权，这是公司继在欧洲、日本的专利布局之后，首次获得韩国的专利授权，进一步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中实现数量与质量的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使公司自主创新的发明专利成果《电子束固化涂料、电子束固化涂层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于 2021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促进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为企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 技术优势

在多层次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依托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和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不断地进行饰面材料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开发的船舶内饰用材料、PP 饰面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EBPP 饰面材料等产品，获得了多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开发的 E_{MF} 级不燃高压树脂板、抗菌防辐射装饰板、抗菌磁性板等产品，获得了多项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基于电子束辐照复合薄膜的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筑防火饰面板材方面，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跟踪国内外技术动态，调研市场发展需求，制定了高压装饰材料的技术发展和研究规划，近几年有多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验收。

截止报告期末，在材料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领域，公司已经主导或参与制定了 29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13 项、团体标准 10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 2 项，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了可行的产品评价准则和规范。公司已经成为了行业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者，是“高分子复合饰面装饰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成为了细分领域内的行业标杆企业。

(3) 环保优势

近几年，“追求环保”成为消费新时尚，在“双碳目标”下，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受消费者青睐，主打健康环保的定制家居产品也迎来了新热潮。“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体现了公司对产品环保性能、消费者健康体验的高度重视，也是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公司不仅逐步增加了气味实验室、甲醛释放量实验室、VOC 实验室等与人的健康息息相关的性能检测科室，还陆续增设了抗菌、防污等环保相关的化学性能、安全性能检测科目，采用更为环保的水性原材料替换油性材料，支撑企业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工艺、品质控制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质量标准，为高品质、绿色环保产品提供保障，还不断地推动环保技术的跨界应用。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循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对气味等级、VOC 含量等环保性能的严苛环保标准，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将开发汽车内饰面料形成的技术标准嫁接到家装饰面材料产品上，达到改善家装饰面材料的气味等级、VOC 含量等环保性能的效果。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的抗菌耐污、低甲醛等产品的绿色化、健康化、功能化方面的质量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开发的水性油墨环保饰面材料、PP 环保饰面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其有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远低于排放标准。瑞欣装材产品曾荣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致力于深耕绿色环保装饰材料的研发创新，绿色环保产品得到权威认证。

(4) 品质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各环节对产品质量实施全流程把控，并对产品售后质量情况紧密跟进。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等国内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为保障产品出厂质量，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检测实验室。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 EN-71 标准、ROHS 标准、欧盟 REACH 标准等检测，先后获得美国、挪威、日本等多家船级社认证以及 SGS 认证。总体来说，公司的橱柜装饰材料、船舶装饰材料等空间饰面装饰产品的品质及出厂标准要求已逐步实现对标欧美先进企业。

3、家装整装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基于对健康人居环境升级的洞察，坚持不懈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以国际 WELL 健康人居标准为出发点，围绕“健康”和“美学”两个价值主张，利用 EB 系列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打造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整装产品线供应链体系，把汽车空间的环保内饰生产技术、环保装配式技术应用在家居整装领域。公司通过一站式整装品牌“鹰牌生活”

落地家居整装业务，提供产品系统性输出的一站式整装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健康人居产业生态圈，为消费者和下游客户提供室内空间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以健康价值的创新产品为社会增益。

4、装配式公装产业链优势

天汇建科经营管理团队拥有装配式集成整装技术，在既有医疗空间旧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实践交付案例，可为医疗机构、办公空间、商业连锁等更广泛领域的公装客户落地交付系统化改造方案，利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精准解决公共建筑快速重装的难题。相较于传统装修方式，装配式集成整装具有标准化、成本低、周期短、交付快、高环保等优势，在不中断业主运营的前提下实现改造升级，同时保证设计的高颜值、施工的高品质以及环保交付。公司构建的装配式公装产业链，以南方设计院为设计单位，以天汇建科为施工单位，以天安集成为材料应用单位，以鹰牌集团、天安高分子和浙江瑞欣为材料研发与制造单位，形成了高度协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业生态圈，各业务板块紧密合作、相互赋能，共同推动装配式公装业务快速发展。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泛家居产业战略，加强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相互赋能，不断拓展市场，推进渠道下沉，挖掘客户需求。2024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成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846.53 万元，同比增加 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2.13 万元，同比增加 4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6.46 万元，同比增加 106.72%。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高毛利率产品订单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降本增效，整体费用支出同比减少，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

1、坚定泛家居战略，构建产业链优势。

公司致力于持续推进泛家居业务发展，通过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多维度扩张产业生态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购佛山本土建筑设计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补充公司在公装产业建筑设计和室内装饰设计领域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推动产业链闭环，丰富公司触达终端市场的切入点，实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健康环保的空间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构建后台饰面材料研发制造、中台整合价值供应链体系、前台品牌渠道的产业链优势，实现点线面等业务广度扩展、各业务板块协同赋能的综合性产业生态圈。

2、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汽饰面料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下游市场，紧抓国产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市场契机，专注饰面材料制造管理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及主机厂对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品质、供货效率等方面的要求，抢占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市场份额。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提升，公司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激烈竞争格局中仍保持增长态势，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营收同比增长 12%。此外，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汽车产销量整体上行的背景下，利用现有充足产能继续保持稳步的发展。

3、完善装配式整装渠道，寻求第二增长曲线。

整装市场规模巨大，通过装配式内装可快速解决传统装修施工周期长、装修污染大、品质参差不齐、完工时间不可控等痛点。公司围绕泛家居产业链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进军整装市场，通过内部资源整合以及收并购等，在公装产业领域形成以南方设计院为建筑设计单位，以天汇建科为施工单位，以天安集成为材料应用单位，以鹰牌公司、天安高分子和瑞欣装材为材料供应的四维驱动模式，从而协同赋能实现公共空间快速、安全、环保、美观的交付，在未来存量房更新、旧房改造等领域有望放量增长。

4、专注饰面材料技术研发，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变化，提前布局汽车改色膜市场，通过对现有设备实施改造升级，投入技术研发力量，开发车身改色膜，满足新时代消费者对汽车外观个性化改装的需求。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业务领域，公司适时改变对 B 端客户的营销策略，由工程客户转向服务重点定制客户，调整订单结构，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持续深入精细化管理，降本提效，从而带动公司传统产品毛利率整体实现提升。

5、建陶经销商渠道下沉，轻资产运营助力增长。

作为建筑陶瓷运营板块的控股子公司鹰牌公司扎实推进市场渠道下沉，通过赋能经销商，激活鹰牌品牌和产品势能，从渠道端深挖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完成鹰牌陶瓷新展厅揭幕运营，推出中国瓷系列产品，持续输出品牌文化内涵及产品价值。继续完善中心仓模式，加强辐射终端渠道提高县域行政区的覆盖能力并快速响应，加速拓展全国化市场，触达终端网点，以流量突破释放资源优势，打造优质区域品牌经销商。在产能出清的行业背景下，提升成本端控制以及供应链效率，充分发挥轻资产运营模式，严控风险，深化降本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88,465,256.63	1,364,981,853.29	1.72
营业成本	1,083,284,911.72	1,059,249,434.70	2.27
销售费用	88,859,224.75	90,846,661.98	-2.19
管理费用	75,588,814.56	74,433,907.78	1.55
财务费用	11,907,935.03	23,374,821.83	-49.06
研发费用	45,445,286.99	59,347,977.94	-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4,387.26	199,950,480.71	-4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729.00	-46,655,395.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3,477.25	-72,057,920.9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有息负债利率的下降导致财务费用的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部分研发项目已完结，新立项的研发项目前期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到期兑付供应商票据以及支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对价款收购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 10%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影响利润金额	形成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11,390,772.45	收到政府补助和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投资收益	-1,483,433.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5,364.08	1.07	3,034,386.00	0.11	889.17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439,975.63	1.27	54,732,689.70	1.94	-35.25	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678,336.03	0.85	12,896,655.49	0.46	83.60	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项增多所致。
合同资产	7,835,316.60	0.28	5,285,145.59	0.19	48.25	本报告期项目服务款项增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8,066,768.29	1.36	17,021,772.76	0.60	123.64	本报告期获取抵债房产增多所致。
在建工程	406,299.95	0.01	2,366,371.56	0.08	-82.83	本报告期设备工程完工转固增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986,559.42	1.61	33,199,136.73	1.18	35.51	本报告期装修费用增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86,420.16	1.09	43,906,188.85	1.56	-30.79	本报告期抵债房产获得权证重分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754,920.31	1.78	74,811,993.94	2.65	-33.49	本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49,620.48	3.37	159,347,203.29	5.65	-40.79	本报告期完成子公司瑞欣装材 10% 股权交易对价款支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3,561,285.72	0.13	-100.00	本报告期将剩余一年内到期的专利质押融资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股本	304,857,680.00	10.90	218,352,000.00	7.74	39.62	本报告期完成对 2023 年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七）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瑞欣装材完成了第三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瑞欣装材的股权由 90% 增加到 100%。瑞欣装材专注于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板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是国内耐火板材第一梯队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净化室、酒店、高铁动车、大型船只（游轮）等公共设施室内及外墙等领域。公司实现对瑞欣装材 100% 控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对瑞欣装材的管理和资源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南方设计院 51% 股权收购交割，泛家居战略布局实现产业链闭环，补强了公司建筑设计和室内装饰业务板块，丰富公司触达终端市场的切入点，为公司向装配式内装 EPC 和健康人居品牌的方向发展提供助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环保、艺术空间解决方案。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48,000.00	100	79,194.02	54,606.27	660.16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0,000.00	100	47,217.11	16,638.10	1,104.96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空间装饰的整体设计方案输出以及相应产品的供应链配套服务	2,000.00	56.5	792.19	-290.34	-167.24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建筑耐火饰面板材、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2,810.00	100	10,655.77	5,411.43	1,196.43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各类建筑陶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43,000.00	66	90,702.15	18,431.10	2,795.58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各类建筑陶瓷的开发、设计、研发、生产及经营	1,666.67	66	34,636.09	12,733.87	626.93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建筑陶瓷产品	1,000.00	66	3,526.28	1,729.54	338.80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建筑陶瓷出口销售业务	80.00	66	549.09	-3,627.80	53.46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经营及企业管理	5,000.00	66	0.19	-0.11	-0.01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各类建筑陶瓷销售	500.00	100	379.49	27.85	-10.60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装配式装饰装修业务	3000.00	40	1,669.90	-14.20	-303.5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与市场波动风险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受房地产行业调控以及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当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向装配式整装领域转型，构建价值产业链，实现去中间化，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终端引流带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家装部品部件、建筑防火饰面板材等产业链业务的增量发展。同时，随着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稳步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加强与客户合作开发，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同步得到拓展。

建筑陶瓷产业除了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外，还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行业内一些缺少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以及装饰纸等，建筑陶瓷等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泥砂料、化工材料等，所需能源包括天然气、煤、电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制造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较为直接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通过技术创新、降本提效、改进工艺、严控费用等措施来化解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2)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各种车型的推出都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周期性，行业内整车降价的压力通常都会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商一般会要求各零部件供应商在该款汽车生命周期内每年进行降价。故此，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车型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订单，将面临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建筑陶瓷需求回落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建筑陶瓷产品终端售价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切实提高市场占有率、落实降本增效，将会给公司建筑陶瓷的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推进渠道下沉，拓宽营销渠道，同时把握整装发展趋势，坚持“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战略，以整装拉动建筑陶瓷产品的销量。公司充分发挥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优点，深度挖掘供应链潜力，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加快中心仓建设，提升产品运转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通过扎实提升发展质量与精细化管理，强化规模效应，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室内整装部品部件主要销售给国内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工程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其对产品的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均具有严格的要求。如因公司的产品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未能符合要求从而使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虽然公司一直努力通过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大型家居生产企业、汽车生产商的配套供应商以及房地产工程客户等。总体而言，公司客户普遍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历史信誉相对较好，大部分应收客户款项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但近年来随着经济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了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公司基于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鹰牌陶瓷存货规模较大。一方面，鹰牌陶瓷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导致其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类别较多。此外，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备货。虽然鹰牌陶瓷维持规模较大的存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未来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鹰牌陶瓷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鹰牌陶瓷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商誉减值风险

为拓展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对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 股权以及瑞欣装材 60% 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收购产生一定的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上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财政补贴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省、市、区各级政府项目，并获得了各级政府相应的政策补助。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积极承担政府资金扶持的科研项目。因此，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在环保相关方面建立和执行较为严苛的标准和制度，并积极投入环保处理设备、加强环境实时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改造、工艺优化的举措逐步降低能源消耗。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会淘汰落后高能耗产能，有利于行业向着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良性发展，但短期内会促使公司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6 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白秀芬	董事	离任
洪晓明	董事	离任
徐芳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冷娟	董事	选举
曾艳华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

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冷娟女士、曾艳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徐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徐芳女士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3、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以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实施节能减排，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相关排污信息如下表：

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年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天安高分子	颗粒物	连续	27	各生产区域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0.315	3.14	无
	二氧化硫				50mg/m ³		0.164	1.965	
	氮氧化物				150mg/m ³		3.985	16.792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13.42	67.325	
安徽天安	颗粒物	连续	25	各生产装置区	0.69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2	0.092	无
	氮氧化物				25mg/m ³		0.8	6.360	
	挥发性有机物				8.78mg/m ³		0.71	22.736	
瑞欣装材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各生产装置区	9.73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7944	0.708	注
	二氧化硫				3.0mg/m ³		0.069	0.480	无
	颗粒物				1.64mg/m ³		0.076	1.165	
	氮氧化物				15.33mg/m ³		0.522	2.245	
东源鹰牌	二氧化硫	连续	2	各生产装置区	30mg/m ³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160-201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160-2019)	1.586	23.718	无
	氮氧化物				100mg/m ³		31.147	79.06	
	颗粒物				20mg/m ³		5.155	10.18	

注：由于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的变更，瑞欣装材正在申请扩大挥发性有机物年核定的排放总量，相关技改项目的环评报告正在审批中。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方面，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和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并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各子公司持续通过对印刷机的整合以及对表处机废气处理设备、喷雾塔、脱硫塔等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天安高分子已完成四辊压延机冷凝+静电的废气深化治理，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以及东源鹰牌针对不同工艺，对低效环保处理设备进行了淘汰更换，建设了生物法、冷凝+静电、沸石转轮+蓄热式焚烧、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等废气处理设施，由专职部门和委托第三方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公司安环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并通过定期检测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确保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严格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成后按期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以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均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定期做好排污许可证的证后管理工作，制定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建立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并留档保存，按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填报“执行报告”、“信息公开”事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应急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均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在预案管理方面，一是根据法规要求适时做好预案的修订、评审和备案工作；二是持续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定期组织相关活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监测方面，一是严格按照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积极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实现了环境监测的动态监测、实时监测。二是按照排污证自行监测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日常监管。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责并认真执行，加强环保法制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宣传环保知识，增强全员治理环境的良好氛围，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投入持续增加，治理设施不断优化，对四辊车间的低效处理设备改造，优化收集系统并通过，对表处机设备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持续深化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并经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管理方面，通过在危废入库、出库、装车过程安装不间断的视频监控并联网至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了危废的监管措施及管理效果。公司通过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公司 2023 年度绿色工厂专项节能监察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无废工厂申报，完成低碳示范园区创建并取得广东省低碳协会发放的低碳示范园区称号。东源鹰牌曾获得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授予的“广东省绿色企业”称号，报告期内瑞欣装材获评嘉兴市“绿色工厂”，表彰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通过采取将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横向分解到车间工段，纵向分解到月，制定奖罚制度，严格考核；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成立能源管理委员会，强化能源管理，优化工艺控制，提高能耗利用效率等措施，减少碳排放。
- 2、利用自有厂房楼顶安装光伏发电，供生产使用。
- 3、针对产品生产特点，加强原材料优选、绿色配方优化、水性油墨替代、环保产品开发及绿色化包装设计等技术开发，在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零甲苯，杜绝 VOC”理念，加强聚丙烯、TPO、TPU 等环保性能良好的高分子材料在高端环保聚合物膜材生产加工中的应用研究，促进所需主材向绿色化、轻量化转变。
- 4、通过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开展高耗能空压机淘汰改造等措施，合理调整生产过程，有效减少能源浪费。
- 5、对产生 VOCs 区域加强有效收集并对低效处理设备进行深化改造，提升环保处理效率减少 VOCs 的排放。全面开展高挥发性油性原辅材料的替代研发，从源头上减少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等，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和应用。
- 6、加强节能降耗日常管理，规范员工日常行为，督促落实对水、电、气和办公用品的消费。
- 7、持续开展“健康出行”活动，使用低碳交通工具，提倡内部物流车使用电动汽车、油电混合动力等节能车辆，对员工通勤车辆燃油车改为纯电动车，鼓励员工选择新能源车辆通勤，鼓励人员出行优先选择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也开展公交定制等交通模式，积极降低员工上下班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 8、通过空气机热能回收系统实现余热回收造热水，供生活区使用，节约电力的使用。
- 9、实施“就餐公约”、光盘行动；持续开展“健康出行”活动，提倡乘坐公共交通、骑行等出行方式，节约资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精准帮扶，以尽绵薄之力。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精准扶贫的相关工作，与帮扶对象黎平县九湖镇罗伍村、黎平县永从镇传洞村、茂南金塘镇天安村等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助力帮扶对象发展集体经济、整合资源助力贫困村脱贫摘帽、贫困人口脱贫奔康。后续公司仍将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

兴，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宣传正能量，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共同跟进巩固脱贫成效。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	注 1	否	注 1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注 2	否	注 2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	注 4	注 4	否	注 4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注 5	否	注 5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6	注 6	否	注 6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7	注 7	否	注 7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8	注 8	否	注 8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沈耀亮、洪晓明	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注 11	注 11	是	注 11	是		
	股份限售	注 12	注 12	注 12	是	注 12	是		
	其他	注 13	注 13	注 13	是	注 13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注 14	注 14	注 14	否	注 14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注 15	注 15	注 15	否	注 15	是		

注 1：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承诺：

(1)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天安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3：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承诺：

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注 4：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吴启超承诺：

(1)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注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6：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6)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 在本人作为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 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 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 如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安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天安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止。(7)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安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天安新材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天安新材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注 9：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除已披露的受让条件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天安新材主要股东沈耀亮先生和洪晓明女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让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将本人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如有）委托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

注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作出承诺：

(1)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11：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鹰牌集团、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出承诺：

（1）本单位不会在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取得天安新材控制权。（2）本单位与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天安新材股份、受让天安新材控制权或吴启超先生将其拥有的天安新材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单位等会导致天安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注 12：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启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近亲属，公司董事洪晓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管徐芳、白秀芬、沈耀亮、宋岱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黎华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1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39.977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 1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承诺：①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②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③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④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签署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给与全部赔偿。（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 1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2022年1月28日,石湾鹰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网上立案。2022年1月30日,石湾鹰牌向广州中院现场提交起诉材料。2022年8月10日,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112民初26786号),该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石湾鹰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11月15日,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2023年2月28日,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该案件一审已判决。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自动撤回上诉。2023年5月6日,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6民终5357号),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2024年7月16日,石湾鹰牌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以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3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类别做了预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了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6,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9,323,941.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9,323,941.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9,472,989.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9,472,989.8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5.95	0	0	5,2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5.9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3,000,000	5.95	0	0	5,2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5.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	5.95	0	0	5,2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5.9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52,000	94.05	0	0	81,305,680	0	81,305,680	286,657,680	94.03
1、人民币普通股	205,352,000	94.05	0	0	81,305,680	0	81,305,680	286,657,680	94.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8,352,000	100	0	0	86,505,680	0	86,505,680	304,857,68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18,352,000股扣除回购股份2,087,800股后的股份数量216,264,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8,352,000股增加至304,857,68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启超	13,0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定向增发后限售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3,000,000	0	5,200,000	18,2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超	30,442,240	106,547,840	34.95	18,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耀亮	5,043,382	17,399,137	5.7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孙泳慈	2,800,000	9,800,000	3.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晓明	2,406,011	8,232,039	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剑	1,359,103	4,756,860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进花	1,392,432	4,673,51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芳	1,346,501	3,221,302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汉鼎	954,000	3,199,000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华夏基金君康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34,180	2,534,180	0.83	0	无	0	其他
肖国华	693,925	2,428,736	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启超	88,347,840	人民币普通股	88,347,840				
沈耀亮	17,399,137	人民币普通股	17,399,137				
孙泳慈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洪晓明	8,232,039	人民币普通股	8,232,039				
陈剑	4,756,86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860				
王进花	4,673,512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12				
徐芳	3,2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3,221,302				
陈汉鼎	3,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9,000				

华夏基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华夏基金君康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34,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34,180
肖国华	2,428,736	人民币普通股	2,428,73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5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启超	18,200,000	2026年6月21日	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吴启超	董事	76,105,600	106,547,840	30,442,24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沈耀亮	董事	12,355,755	17,399,137	5,043,382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陈贤伟	董事	130,000	350,000	220,00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白秀芬 (离任)	董事	570,050	868,070	298,02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宋岱瀛	董事	667,717	948,804	281,087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洪晓明 (离任)	董事	5,826,028	8,232,039	2,406,011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曾艳华	董事、高管	10,000	42,000	32,00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徐芳 (离任)	高管	1,874,801	3,221,302	1,346,501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刘巧云	高管	0	14,000	14,00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黎华强	监事	922,861	1,306,005	383,144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东勇	监事	200	280	8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丘惠萍	监事	0	14,000	14,00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0,395,948.51	404,823,888.4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15,364.08	3,034,386.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4）	30,469,875.36	40,187,684.96
应收账款	七（5）	514,609,416.01	516,028,989.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5,439,975.63	54,732,689.70
预付款项	七（8）	23,678,336.03	12,896,655.4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七（9）	35,412,877.20	37,537,463.9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七（10）	463,705,067.51	452,964,707.87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七（6）	7,835,316.60	5,285,145.5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32,223,463.22	37,982,617.90
流动资产合计		1,553,785,640.15	1,565,474,22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8,009,203.34	10,118,15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8）	72,705,778.57	72,843,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38,066,768.29	17,021,772.76
固定资产	七（20）	602,194,491.36	613,782,214.60

在建工程	七(21)	406,299.95	2,366,3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七(24)	18,965,241.18	21,536,309.09
无形资产	七(25)	169,502,482.58	175,318,183.3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七(26)	163,474,342.64	163,474,342.6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44,986,559.42	33,199,13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95,499,995.40	101,788,0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30,386,420.16	43,906,18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197,582.89	1,255,354,181.72
资产总计		2,797,983,223.04	2,820,828,41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16,923,060.09	485,713,888.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七(34)	118,261,142.99	159,477,190.04
应付账款	七(35)	308,936,695.73	319,930,904.9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七(37)	182,334,728.50	192,282,1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49,754,920.31	74,811,993.94
应交税费	七(39)	12,722,033.24	14,504,511.81
其他应付款	七(40)	212,059,913.42	213,093,332.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18,547,138.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94,349,620.48	159,347,203.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15,338,029.69	15,440,927.42
流动负债合计		1,610,680,144.45	1,634,602,113.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七(44)	294,803,738.64	282,025,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七(46)	14,244,394.29	16,002,086.20
长期应付款	七(47)	0.00	3,561,28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七（50）	12,295,272.00	11,530,51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26,096,816.80	26,430,96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40,221.73	339,549,851.35
负债合计		1,958,120,366.18	1,974,151,96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304,857,680.00	218,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七（54）	291,446,153.65	372,963,723.58
减：库存股	七（55）	30,027,578.6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七（58）	37,579,115.66	37,579,115.6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七（59）	108,501,408.06	91,945,0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356,778.77	720,839,842.15
少数股东权益		127,506,078.09	125,836,60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862,856.86	846,676,4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7,983,223.04	2,820,828,411.48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64,458.21	53,988,99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4,551,076.31	21,626,654.59
应收账款	十九（1）	157,331,521.10	186,180,670.31
应收款项融资		27,731,008.54	48,467,793.23
预付款项		5,314,218.48	2,855,710.7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794,117.03	47,421,267.1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31,767,410.04
存货		66,156,027.72	73,873,492.4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58,280.09	2,062,154.03
流动资产合计		334,400,707.48	436,476,73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38,183.38	1,890,000.0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338,959,863.73	1,313,568,81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205,778.57	72,343,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029,936.63	63,204,174.64
固定资产		9,385,638.78	9,832,759.18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1,181,477.02	21,483,195.7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23,379.30	1,661,08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324,257.41	1,483,983,527.45
资产总计		1,840,724,964.89	1,920,460,26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432,213.68	135,296,92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14,538.47	474,208.90
应付账款		252,441,901.49	300,581,629.4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5,092,853.65	1,435,964.63
应付职工薪酬		1,394,603.62	2,984,842.79
应交税费		3,036,820.94	1,666,516.01
其他应付款		148,481,474.45	148,909,850.7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70,900.42	125,370,839.15
其他流动负债		1,952,664.58	177,327.27
流动负债合计		741,517,971.30	716,898,1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650,000.00	282,025,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59,074.27	511,718.86
长期应付款		0.00	3,561,28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6,278.47	57,96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342.00	3,883,51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16,694.74	290,039,478.97
负债合计		993,934,666.04	1,006,937,58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857,680.00	218,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40,104,484.78	426,612,126.30
减：库存股		30,027,578.6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7,579,115.66	37,579,115.66
未分配利润		194,276,597.01	230,979,44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790,298.85	913,522,68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0,724,964.89	1,920,460,265.28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8,465,256.63	1,364,981,853.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1,388,465,256.63	1,364,981,853.2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313,051,493.31	1,315,258,864.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1,083,284,911.72	1,059,249,434.7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七（61）	7,965,320.26	8,006,060.68

销售费用	七（62）	88,859,224.75	90,846,661.98
管理费用	七（63）	75,588,814.56	74,433,907.78
研发费用	七（64）	45,445,286.99	59,347,977.94
财务费用	七（65）	11,907,935.03	23,374,821.83
其中：利息费用		15,784,906.32	24,912,950.29
利息收入		3,550,467.40	1,966,320.69
加：其他收益	七（66）	11,390,772.45	12,885,35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483,433.35	2,532,58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8,947.95	1,888,59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22.89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043.24	4,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98,584.66	1,088,34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349,632.26	-5,149,12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83,495.94	-102,089.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85,515.64	60,982,858.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1,530,161.06	2,821,547.5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1,462,776.09	692,66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52,900.61	63,111,744.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17,866,718.49	13,623,40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86,182.12	49,488,34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86,182.12	49,488,34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21,319.15	37,166,974.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4,862.97	12,321,36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86,182.12	49,488,343.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21,319.15	37,166,974.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4,862.97	12,321,369.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	0.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	0.1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90,360,460.56	275,243,064.7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56,119,266.05	232,471,153.80
税金及附加		1,756,561.25	1,920,047.91
销售费用		11,361,704.12	16,599,071.64
管理费用		6,610,715.30	8,447,688.4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3,450,166.54	17,381,292.56
其中：利息费用		14,060,234.51	17,972,718.78
利息收入		687,153.44	562,448.12
加：其他收益		348,759.35	5,635,21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71,484.07	2,214,14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8,947.95	1,888,59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497.06	-190,22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4	1,332,044.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009.68	7,414,991.84
加：营业外收入		1,617.89	133,982.80
减：营业外支出		193,735.07	113,45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892.50	7,435,516.58
减：所得税费用		557,822.26	4,431,08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0.24	3,004,43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0.24	3,004,43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70.24	3,004,43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740,802.64	1,422,882,32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2,546.62	11,075,53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28,768,377.46	45,362,9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831,726.72	1,479,320,86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452,766.69	883,251,58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94,147.05	160,094,47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18,674.09	73,472,50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64,261,751.63	162,551,8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227,339.46	1,279,370,3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4,387.26	199,950,48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192,107.43	555,603,4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350.03	1,676,64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2,283.43	145,29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83,740.89	557,425,4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63,423.98	18,873,2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520,000.00	584,195,48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744,045.91	1,012,10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27,469.89	604,080,83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729.00	-46,655,3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7,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739,416.16	492,922,90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39,416.16	570,912,90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435,070.31	608,107,84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72,130.35	25,045,38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47,138.92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30,455,692.75	9,817,59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62,893.41	642,970,8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3,477.25	-72,057,92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7,878.06	35,10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5,059.07	81,272,26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83,119.93	365,075,67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68,179.00	446,347,945.27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176,355.08	411,619,6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30,45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9,619.34	17,679,3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45,974.42	429,629,42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818,463.77	339,084,197.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5,010.74	10,735,14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8,217.69	18,002,3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973.74	28,153,7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2,665.94	395,975,4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3,308.48	33,653,9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57,721.43	92,114,4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37,769.11	24,646,80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31.00	1,790,59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24,121.54	118,551,82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13.94	23,35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20,000.00	121,502,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752.90	10,476,62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88,366.84	132,002,5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245.30	-13,450,77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6,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105,066.01	223,636,220.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5,066.01	470,126,22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908,833.41	251,411,77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99,239.94	15,232,83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3,354.49	102,528,16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91,427.84	369,172,77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6,361.83	100,953,44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2.29	121,34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7,936.36	121,277,99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1,219.92	16,591,63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3,283.56	137,869,637.62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372,963,723.58	0.00	0.00	0.00	37,579,115.66	0.00	91,945,002.91	0.00	720,839,842.15	125,836,604.87	846,676,44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372,963,723.58	0.00	0.00	0.00	37,579,115.66	0.00	91,945,002.91	0.00	720,839,842.15	125,836,604.87	846,676,44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1,517,569.93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16,556,405.15	0.00	-8,483,063.38	1,669,473.22	-6,813,590.16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321,319.15	0.00	53,321,319.15	10,164,862.97	63,486,18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699,964.86	-29,327,613.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0.00	-30,027,57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964.86	699,964.86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4,988,1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36,764,914.00	0.00	-31,776,803.93	-9,195,354.61	-40,972,15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64,914.00	0.00	-36,764,914.00	-699,964.86	-37,464,878.86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4,988,1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8,110.07	-8,495,389.75	-3,507,279.6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857,680.00	0.00	0.00	0.00	291,446,153.65	30,027,578.60	0.00	0.00	37,579,115.66	0.00	108,501,408.06	0.00	712,356,778.77	127,506,078.09	839,862,856.86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16,738,939.85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0.00	-23,638,930.98	0.00	524,042,239.86	94,542,472.04	618,584,71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16,738,939.85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0.00	- 23,638,930.98	0.00	524,042,239.86	94,542,472.04	618,584,71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351,763.03	- 9,043,320.00	0.00	0.00	0.00	0.00	37,166,974.54	0.00	113,144,057.57	13,821,369.44	126,965,42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66,974.54	0.00	37,166,974.54	12,321,369.44	49,488,34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351,763.03	- 9,043,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977,083.03	1,500,000.00	77,477,083.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0	0.00	0.00	0.00	60,306,480.00	- 8,80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690,000.00	1,500,000.00	81,1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4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800.00	0.00	241,80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3,954,7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4,716.97	0.00	-3,954,716.97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373,090,702.88	0.00	0.00	0.00	32,215,550.99	0.00	13,528,043.56	0.00	637,186,297.43	108,363,841.48	745,550,138.91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426,612,126.30	0.00	0.00	0.00	37,579,115.66	230,979,440.77	913,522,68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426,612,126.30	0.00	0.00	0.00	37,579,115.66	230,979,440.77	913,522,68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7,641.52	30,027,578.60	0.00	0.00	0.00	-36,702,843.76	-66,732,38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70.24	62,07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0.00	0.00	0.00	0.00	-30,027,57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961.52	0.00	0.00	0.00	0.00	-36,764,914.00	-36,766,87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64,914.00	-36,764,914.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961.52	0.00	0.00	0.00	0.00	0.00	-1,961.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505,680.00	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4,857,680.00	0.00	0.00	0.00	340,104,484.78	30,027,578.60	0.00	0.00	37,579,115.66	194,276,597.01	846,790,298.85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70,387,342.57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182,707,358.70	784,036,93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0,000.00	0.00	0.00	0.00	370,387,342.57	9,043,320.00	0.00	0.00	32,215,550.99	182,707,358.70	784,036,93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351,763.03	-9,043,320.00	0.00	0.00	0.00	3,004,430.14	78,981,51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4,430.14	3,004,430.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0	0.00	0.00	0.00	56,351,763.03	-9,043,320.00	0.00	0.00	0.00	0.00	75,977,083.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0	0.00	0.00	0.00	60,306,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888,4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9,043,320.00	0.00	0.00	0.00	0.00	9,043,32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954,7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3,954,716.97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52,000.00	0.00	0.00	0.00	426,739,105.60	0.00	0.00	0.00	32,215,550.99	185,711,788.84	863,018,445.43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224411582《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 号《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146,68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680,0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668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25”。该次增资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6,6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8,672,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352,000.00 元，该次增资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74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实际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 409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05,352,000 股增加至 209,442,000 股。

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7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4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2,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09,442,000 股减少至 207,770,000 股。

经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2,418,000.00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352,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相应增加股本 13,000,0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18,352,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8,352,000.00 元。本次发行新增 13,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505,680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857,680.00 元，本次转增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657,680	94.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	5.97
股份总数	304,857,68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室内整装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主要经营产品有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建筑陶瓷以及护墙板、背景墙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五的第 16 点、第 21 点、第 26 点、第 34 点。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1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

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同资产-其他组合	
--	----------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 11 点（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5%	1.36-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6-600 月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权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标权，管理层认为其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可靠估计，所以本集团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

本公司销售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及陶瓷建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取得结算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出口装运单，已经收讫货款或取得结算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建筑施工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其他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陶瓷品牌区域代理协议，授权客户在某些地区组建营销中心，分销本集团陶瓷品牌产品。本集团对此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有效期分摊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套期会计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

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集团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天安高分子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7
	子公司安徽天安、瑞欣装材、东源鹰牌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5
	子公司滁州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实业、天汇建科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东源鹰牌、瑞欣装材、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3
	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实业、天汇建科、滁州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东源鹰牌、瑞欣装材、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2
	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实业、天汇建科、滁州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石湾鹰牌、东源鹰牌、瑞欣装材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母公司及子公司鹰牌实业、天安集成、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天汇建科、滁州天安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和东源鹰牌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所得税：

（1）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4785，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3 年-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高分子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4467，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为三年。天安高分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天安高分子目前正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阶段，在尚未收到正式认定结果前，2024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计缴。

（3）本公司子公司石湾鹰牌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6，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为三年。石湾鹰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石湾鹰牌目前正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阶段，在尚未收到正式认定结果前，2024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计缴。

（4）本公司子公司东源鹰牌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8170，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为三年。东源鹰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2 年-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5) 本公司子公司瑞欣装材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338，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瑞欣装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瑞欣装材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阶段，在尚未收到正式认定结果前，2024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缴。

(6)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贸易、天汇建科、滁州天安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税种：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集成、鹰牌贸易、天汇建科、滁州天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第（1）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962.32	34,150.86
银行存款	301,361,790.09	294,335,736.81
其他货币资金	78,972,196.10	110,454,000.77
合计	380,395,948.51	404,823,88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5,364.08	3,034,386.00	/
其中：			
理财产品及其他	30,015,364.08	3,034,386.00	/

合计	30,015,364.08	3,034,386.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740,433.11	38,413,663.71
商业承兑票据	3,925,728.68	1,867,390.79
其中：坏账准备	-196,286.43	-93,369.54
合计	30,469,875.36	40,187,684.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496,230.46	25,232,108.3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0,000,000.00
合计	69,496,230.46	35,232,108.3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66,161.79	100.00	196,286.43	0.64	30,469,875.36	40,281,054.50	100.00	93,369.54	0.23	40,187,684.9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925,728.68	12.80	196,286.43	5.00	3,729,442.25	1,867,390.79	4.64	93,369.54	5.00	1,774,021.25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740,433.11	87.20	0.00	0.00	26,740,433.11	38,413,663.71	95.36	0.00	0.00	38,413,663.71
合计	30,666,161.79	100.00	196,286.43	—	30,469,875.36	40,281,054.50	100.00	93,369.54	—	40,187,684.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740,433.11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25,728.68	196,286.43	5.00
合计	30,666,161.79	196,286.4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69.54	114,126.36	11,209.47	0.00	0.00	196,286.43
合计	93,369.54	114,126.36	11,209.47	0.00	0.00	196,286.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1,243,685.66	437,919,443.10
1 年以内小计	451,243,685.66	437,919,443.10
1 至 2 年	63,433,861.40	72,334,765.27
2 至 3 年	102,970,906.60	185,409,547.04
3 至 4 年	132,254,338.44	57,414,077.16
4 至 5 年	12,279,198.76	14,169,774.61
5 年以上	10,523,364.40	11,309,838.94
合计	772,705,355.26	778,557,44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647,969.52	41.76	227,126,117.37	70.39	95,521,852.15	333,251,828.22	42.80	230,310,210.31	69.11	102,941,617.91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647,969.52	41.76	227,126,117.37	70.39	95,521,852.15	333,251,828.22	42.80	230,310,210.31	69.11	102,941,61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057,385.74	58.24	30,969,821.88	6.88	419,087,563.86	445,305,617.90	57.20	32,218,245.99	7.24	413,087,371.9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057,385.74	58.24	30,969,821.88	6.88	419,087,563.86	445,305,617.90	57.20	32,218,245.99	7.24	413,087,371.91
合计	772,705,355.26	/	258,095,939.25	/	514,609,416.01	778,557,446.12	/	262,528,456.30	/	516,028,98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注)	106,099,397.13	100,794,427.27	95.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地产	181,686,623.75	95,488,471.09	52.56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经销商及客户	34,861,948.64	30,843,219.01	88.47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22,647,969.52	227,126,117.37	70.39	/

注:包括中国恒大集团及成员企业。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50,057,385.74	30,969,821.88	6.88
合计	450,057,385.74	30,969,821.88	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9,731,775.09	20,466,551.33	5.00
1—2年(含2年)	20,520,620.64	2,092,136.91	10.00
2—3年(含3年)	12,254,883.93	3,676,465.18	30.00
3—4年(含4年)	4,964,130.59	2,482,065.31	50.00
4—5年(含5年)	1,666,861.70	1,333,489.36	80.00
5年以上	919,113.79	919,113.79	100.00
合计	450,057,385.74	30,969,821.88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310,210.31	1,989,279.51	1,309,821.49	-15,000.00	-3,878,550.96	227,126,11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18,245.99	1,700,905.04	2,949,329.15	0.00	0.00	30,969,821.88
合计	262,528,456.30	3,690,184.55	4,259,150.64	-15,000.00	-3,878,550.96	258,095,939.25

注：其他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与多家房地产公司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后应收账款减少的坏账准备 3,878,550.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至五	261,998,688.90	0.00	261,998,688.90	33.55	179,557,643.34
合计	261,998,688.90	0.00	261,998,688.90	33.55	179,557,643.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项目	8,252,481.99	417,165.39	7,835,316.60	5,563,311.15	278,165.56	5,285,145.59
合计	8,252,481.99	417,165.39	7,835,316.60	5,563,311.15	278,165.56	5,285,145.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承包项目	2,550,171.01	本报告期新增
合计	2,550,171.0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2,481.99	100.00	417,165.39	5.00	7,835,316.60	5,563,311.15	100.00	278,165.56	5.00	5,285,145.5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52,481.99	100.00	417,165.39	5.00	7,835,316.60	5,563,311.15	100.00	278,165.56	5.00	5,285,145.59
合计	8,252,481.99	/	417,165.39	/	7,835,316.60	5,563,311.15	/	278,165.56	/	5,285,145.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52,481.99	417,165.39	5.00
合计	8,252,481.99	417,165.3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承包项目	139,390.00	390.17	0.00	本报告期新增
合计	139,390.00	390.17	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439,975.63	54,732,689.70
合计	35,439,975.63	54,732,689.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248,910.89	0.00
合计	131,248,910.89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 票	54,732,689.70	201,089,081.97	220,381,796.04	0.00	35,439,975.63	0.00
合计	54,732,689.70	201,089,081.97	220,381,796.04	0.00	35,439,975.63	0.0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86,796.93	99.61	12,653,849.71	98.12
1 至 2 年	5,000.00	0.02	161,351.38	1.25
2 至 3 年	5,084.70	0.02	0.00	0.00
3 年以上	81,454.40	0.35	81,454.40	0.63
合计	23,678,336.03	100.00	12,896,655.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至五	9,045,097.31	38.20
合计	9,045,097.31	3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412,877.20	37,537,463.99
合计	35,412,877.20	37,537,46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519,479.61	18,254,861.12
1 年以内小计	17,519,479.61	18,254,861.12
1 至 2 年	6,053,836.96	7,188,835.30
2 至 3 年	55,065,648.74	185,735,478.82
3 至 4 年	131,827,388.80	2,368,136.00
4 至 5 年	1,728,733.23	900,365.29
5 年以上	3,178,829.16	3,283,362.22
合计	215,373,916.50	217,731,038.75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款项	157,255,572.34	161,474,043.47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55,431,771.26	54,283,458.51
代扣代缴款项	2,595,428.50	1,706,681.02
代垫费用	91,144.40	266,855.75
合计	215,373,916.50	217,731,038.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71,465.20	1,822,109.56	171,000,000.00	180,193,574.7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56,315.73	0.00	0.00	56,315.73
本期转回	288,851.19	0.00	0.00	288,851.19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138,929.74	1,822,109.56	171,000,000.00	179,961,039.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822,109.56	0.00	0.00	0.00	0.00	172,822,10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1,465.20	56,315.73	288,851.19	0.00	0.00	7,138,929.74
合计	180,193,574.76	56,315.73	288,851.19	0.00	0.00	179,961,03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0,000,000.00	83.58	押金、保证金款项	2-4 年	171,000,000.00
第二名	3,000,000.00	1.39	押金、保证金款项	1-3 年	700,000.00
第三名	2,150,000.00	1.00	押金、保证金款项	1 年以内	107,500.00
第四名	1,685,859.90	0.78	押金、保证金款项	1 年以内	84,293.00
第五名	1,131,555.09	0.53	代扣代缴款项	1 年以内	56,577.75
合计	187,967,414.99	87.28	/	/	171,948,370.75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14,774.61	5,933,028.89	86,381,745.72	105,498,995.03	5,620,586.45	99,878,408.58
周转材料	2,864,706.27	0.00	2,864,706.27	5,796,337.33	761,515.31	5,034,822.02
自制半成品	17,516,886.79	0.00	17,516,886.79	11,407,928.88	0.00	11,407,928.88
库存商品	302,781,614.48	12,428,790.28	290,352,824.20	268,024,282.29	12,477,755.00	255,546,527.29
发出商品	59,364,105.86	453,723.72	58,910,382.14	71,453,320.31	434,049.46	71,019,270.85
在产品	7,071,982.57	0.00	7,071,982.57	9,118,896.96	0.00	9,118,896.96
在途物资	606,539.82	0.00	606,539.82	958,853.29	0.00	958,853.29
合计	482,520,610.40	18,815,542.89	463,705,067.51	472,258,614.09	19,293,906.22	452,964,707.8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0,586.45	1,083,136.27	0.00	770,693.83	0.00	5,933,028.89
周转材料	761,515.31	0.00	0.00	761,515.3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477,755.00	4,659,185.54	0.00	4,708,150.26	0.00	12,428,790.28
发出商品	434,049.46	19,674.26	0.00	0.00	0.00	453,723.72
合计	19,293,906.22	5,761,996.07	0.00	6,240,359.40	0.00	18,815,542.8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5,854,428.68	9,940,772.05
待抵扣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18,547,881.72	25,311,644.64
待摊费用	7,821,152.82	2,730,201.21
合计	32,223,463.22	37,982,617.90

其他说明：

无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8,151.29	0.00	0.00	-2,108,9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8,009,203.34	0.00
小计	10,118,151.29	0.00	0.00	-2,108,9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8,009,203.34	0.00
合计	10,118,151.29	0.00	0.00	-2,108,9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8,009,203.34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05,778.57	72,843,5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2,705,778.57	72,843,500.00
合计	72,705,778.57	72,843,500.00

其他说明：

无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01,166.84	17,601,166.84
2.本期增加金额	24,063,367.23	24,063,367.23
(1) 外购	0.00	0.00
(2) 债务重组	24,063,367.23	24,063,367.23
3.本期减少金额	3,071,142.12	3,071,142.12
(1) 处置	3,071,142.12	3,071,142.12
4.期末余额	38,593,391.95	38,593,391.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365.72	63,365.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888.81	174,888.81
(1) 计提或摊销	174,888.81	174,888.81
3.本期减少金额	34,530.63	34,530.63
(1) 处置	34,530.63	34,530.63
4.期末余额	203,723.90	203,72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6,028.36	516,028.3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3,128.60	193,128.60
(1) 处置	193,128.60	193,128.60
4.期末余额	322,899.76	322,899.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066,768.29	38,066,768.29
2.期初账面价值	17,021,772.76	17,021,772.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2,194,491.36	613,782,214.6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602,194,491.36	613,782,214.6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923,144.17	751,318,349.18	14,256,153.00	39,429,765.17	5,574,214.75	1,239,501,62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142.97	23,194,927.30	1,075,527.42	1,399,547.49	0.00	26,811,145.18
(1) 购置	1,141,142.97	9,195,484.53	1,075,527.42	1,399,547.49	0.00	12,811,702.41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3,999,442.77	0.00	0.00	0.00	13,999,442.7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9,089,596.98	1,421,822.24	96,129.08	0.00	20,607,548.3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9,089,596.98	1,421,822.24	96,129.08	0.00	20,607,548.30
4.期末余额	430,064,287.14	755,423,679.50	13,909,858.18	40,733,183.58	5,574,214.75	1,245,705,223.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656,114.17	464,198,782.63	9,176,169.95	26,996,426.79	2,691,918.13	625,719,411.67
2.本期增加金额	8,288,975.36	23,974,376.11	727,237.05	2,117,256.07	282,065.76	35,389,910.35
(1) 计提	8,288,975.36	23,974,376.11	727,237.05	2,117,256.07	282,065.76	35,389,910.3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315,377.85	1,207,467.32	75,745.06	0.00	17,598,590.23
(1) 处置或报废	0.00	16,315,377.85	1,207,467.32	75,745.06	0.00	17,598,590.23
4.期末余额	130,945,089.53	471,857,780.89	8,695,939.68	29,037,937.80	2,973,983.89	643,510,731.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119,197.61	283,565,898.61	5,213,918.50	11,695,245.78	2,600,230.86	602,194,491.36
2.期初账面价值	306,267,030.00	287,119,566.55	5,079,983.05	12,433,338.38	2,882,296.62	613,782,214.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2,683,301.47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6,299.95	2,366,371.56
合计	406,299.95	2,366,371.5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6,299.95	0.00	406,299.95	2,366,371.56	0.00	2,366,371.56
合计	406,299.95	0.00	406,299.95	2,366,371.56	0.00	2,366,371.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8"X90"五辊机及后段设备	8,787,933.45	0.00	8,787,933.45	8,787,933.45	0.00	0.00	100.00	100.00	54,215.45	54,215.45	3.85	固定资产 银行贷款
UV 涂布机	1,123,013.87	0.00	1,123,013.87	1,123,013.87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保工程	4,088,495.45	2,366,371.56	1,722,123.89	4,088,495.45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999,442.77	2,366,371.56	11,633,071.21	13,999,442.77	-	0.00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50,460.53	37,350,46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492,449.83	1,492,449.83
新增租赁	1,492,449.83	1,492,449.83
3.本期减少金额	5,109,957.86	5,109,957.86
处置	5,109,957.86	5,109,957.86
4.期末余额	33,732,952.50	33,732,952.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14,151.44	15,814,151.44
2.本期增加金额	3,987,042.87	3,987,042.87
(1)计提	3,987,042.87	3,987,042.87
3.本期减少金额	5,033,482.99	5,033,482.99
(1)处置	5,033,482.99	5,033,482.99

4.期末余额	14,767,711.32	14,767,71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65,241.18	18,965,241.18
2.期初账面价值	21,536,309.09	21,536,309.0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706,774.45	40,344,400.00	20,450,069.18	77,807,200.00	226,308,443.6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4,275.47	0.00	14,275.47
(1)购置	0.00	0.00	14,275.47	0.00	14,275.4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87,706,774.45	40,344,400.00	20,464,344.65	77,807,200.00	226,322,719.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83,815.72	21,644,826.46	11,661,618.09	0.00	50,990,260.27
2.本期增加金额	930,902.82	4,034,439.96	864,633.47	0.00	5,829,976.25
(1)计提	930,902.82	4,034,439.96	864,633.47	0.00	5,829,976.2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8,614,718.54	25,679,266.42	12,526,251.56	0.00	56,820,236.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092,055.91	14,665,133.58	7,938,093.09	77,807,200.00	169,502,482.58
2.期初账面价值	70,022,958.73	18,699,573.54	8,788,451.09	77,807,200.00	175,318,183.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欣装材	54,516,481.90	0.00	0.00	0.00	0.00	54,516,481.90
石湾鹰牌、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以下合称“鹰牌四家公司”）	197,610,719.07	0.00	0.00	0.00	0.00	197,610,719.07
合计	252,127,200.97	0.00	0.00	0.00	0.00	252,127,200.9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瑞欣装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鹰牌四家公司	88,652,858.33	0.00	0.00	0.00	0.00	88,652,858.33
合计	88,652,858.33	0.00	0.00	0.00	0.00	88,652,858.3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
----	----------------	-----------	-------

			年度保持一致
瑞欣装材	由于瑞欣装材主要从事耐火板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瑞欣装材单独进行经营活动管理，所以本公司将瑞欣装材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不适用	是
鹰牌四家公司	由于鹰牌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鹰牌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活动管理，所以本公司将鹰牌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瑞欣装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00	3,561.33	142.45	0.00	0.00

注：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瑞欣装材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瑞欣装材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9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瑞欣装材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61.33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088 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33,199,136.73	17,141,568.79	5,354,146.10	0.00	44,986,559.42
合计	33,199,136.73	17,141,568.79	5,354,146.10	0.00	44,986,559.42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002,001.61	63,893,814.07	423,706,019.37	64,778,095.67
销售返利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7,812,800.46	17,853,636.40	131,693,629.54	19,996,078.73
可弥补亏损	52,418,531.80	7,426,826.51	71,530,262.18	10,557,962.54
递延收益	12,295,272.00	2,468,904.17	11,530,510.13	2,503,052.62
应付未付费用	16,120,907.83	2,418,136.17	16,120,907.83	2,418,13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98,376.37	3,512,764.09	18,743,395.47	4,260,884.7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223,692.00	183,553.80	1,038,172.60	155,725.89
租赁负债	21,166,946.72	3,463,811.52	23,017,764.85	3,530,543.91
合计	694,638,528.79	101,221,446.73	697,380,661.97	108,200,480.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67,293.00	6,666,823.25	26,667,293.00	6,666,823.2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子公司评估增值	143,768,823.08	21,905,163.46	150,182,967.14	22,867,285.07
使用权资产	18,965,241.18	3,246,281.42	21,536,309.09	3,309,330.41
合计	189,401,357.26	31,818,268.13	198,386,569.23	32,843,438.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1,451.33	95,499,995.40	6,412,469.40	101,788,01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1,451.33	26,096,816.80	6,412,469.40	26,430,969.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197,481.37	39,197,481.37
可抵扣亏损	17,218,841.14	18,211,543.35
合计	56,416,322.51	57,409,024.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	0.00	2,661,745.90
2025	3,365,659.53	3,365,659.53
2026	4,979,339.48	4,979,339.48
2027	4,148,002.54	4,148,002.54
2028	3,056,795.90	3,056,795.90
2029	1,669,043.69	0.00
合计	17,218,841.14	18,211,54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125,312.89	0.00	15,125,312.89	17,641,688.85	0.00	17,641,688.85
抵债资产	15,261,107.27	0.00	15,261,107.27	26,264,500.00	0.00	26,264,500.00
合计	30,386,420.16	0.00	30,386,420.16	43,906,188.85	0.00	43,906,188.85

其他说明：

无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027,769.51	75,027,769.51	其他	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社保专用账户等	107,140,768.51	107,140,768.51	其他	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社保专用账户等
应收票据	35,232,108.30	35,232,108.30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230,108.10	2,230,108.10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注1）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437,082.18	6,437,082.18	抵押	抵押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注1）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291,494.88	3,291,494.88	抵押	抵押借款担保
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和鹰牌贸易各 66% 股权（注 2）	250,129,587.23	250,129,587.23	质押	股权质押并购贷款	226,391,542.38	226,391,542.38	质押	股权质押并购贷款
合计	360,389,465.04	360,389,465.04	/	/	345,490,996.05	345,490,996.05	/	/

其他说明：

注 1：子公司瑞欣装材于 2022 年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原值为 14,853,728.14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95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瑞欣装材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担保。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借款已结清，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已解除。

注 2：详见本附注七（44）长期借款附注披露。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89,627,992.32	270,593,334.12
信用借款	291,964,225.91	212,116,866.67
票据贴现借款	35,232,108.30	2,230,108.10
应付借款利息	98,733.56	773,579.74
合计	616,923,060.09	485,713,888.6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714,036.75	128,450,751.92
商业承兑汇票	11,547,106.24	31,026,438.12
合计	118,261,142.99	159,477,190.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	308,936,695.73	319,930,904.96
合计	308,936,695.73	319,930,904.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3,936,964.05	122,807,940.88
积分递延收入	58,397,764.45	69,474,219.86
合计	182,334,728.50	192,282,160.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811,993.94	149,542,879.99	174,599,953.62	49,754,92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103,114.84	10,103,114.8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96,926.34	196,926.34	0.00

合计	74,811,993.94	159,842,921.17	184,899,994.80	49,754,920.3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44,114.94	134,003,234.16	159,058,844.79	49,688,504.31
二、职工福利费	0.00	7,388,396.31	7,388,396.3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337,946.22	4,337,946.2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	0.00	3,868,565.74	3,868,565.74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69,380.48	469,380.4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7,017.00	3,368,405.20	3,369,944.20	35,4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62.00	444,898.10	444,822.10	30,938.00
合计	74,811,993.94	149,542,879.99	174,599,953.62	49,754,920.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9,706,347.80	9,706,347.8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396,767.04	396,767.04	0.00
合计	0.00	10,103,114.84	10,103,114.8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68,869.95	10,336,826.16
企业所得税	2,578,940.53	973,7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896.93	553,967.30
房产税	888,156.05	531,044.53
土地使用税	515,301.82	390,573.40
其他税费	2,553,867.96	1,718,384.25
合计	12,722,033.24	14,504,511.81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18,547,138.92
其他应付款	212,059,913.42	194,546,193.36
合计	212,059,913.42	213,093,332.2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0.00	18,547,138.92
合计	0.00	18,547,138.9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1,615,272.62	120,566,398.59
预提费用	6,554,804.00	5,879,675.96
应付交易对价款及其他	63,889,836.80	68,100,118.81
合计	212,059,913.42	194,546,193.3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80,377,136.36	110,8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 2）	6,922,552.43	6,633,023.4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3）	6,993,242.73	41,342,766.45
应付借款利息	56,688.96	521,413.38
合计	94,349,620.48	159,347,203.29

其他说明：

注 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第 44 点。

注 2：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七第 46 点。

注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七第 47 点。

43、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338,029.69	15,440,927.42
合计	15,338,029.69	15,440,927.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320,155,875.00	273,000,000.00
信用借款	55,025,000.00	119,87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80,377,136.36	110,850,000.00
合计	294,803,738.64	282,02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2021 年，本公司以交割后持有的东源鹰牌 66% 股权、石湾鹰牌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鹰牌贸易 66%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人民币 31,200 万元并购贷款进行担保，本期末担保余额 27,300.00 万元。公司已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分别办理了上述 4 家公司股权的工商出质设立登记。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在 3.70%-4.60% 之间。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593,368.37	24,378,934.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6,421.65	1,743,825.18
小计	21,166,946.72	22,635,109.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22,552.43	6,633,023.46
租赁负债余额	14,244,394.29	16,002,086.20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3,561,285.72
合计	0.00	3,561,285.72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利质押融资款（注）	7,164,162.20	17,966,908.28
应付交易对价款	0.00	27,442,305.0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919.47	-505,161.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93,242.73	41,342,766.45
长期应付款余额	0.00	3,561,285.72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5 月，本公司与耀达公司签订《专利质押合同》，本公司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将 12 项专利质押给耀达公司，一次性收到本金 2,000.00 万元，自起始日起于 36 个月内分期还款。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质押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30,510.10	1,760,000.00	1,553,696.27	11,736,813.83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0.00	7,777,541.23	7,219,083.06	558,458.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30,510.10	9,537,541.23	8,772,779.33	12,295,27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352,000.00	0.00	0.00	86,505,680.00	0.00	86,505,680.00	304,857,68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505,680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857,680.00 元。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0,880,325.52	23,994,681.84	105,512,251.77	289,362,755.59
其他资本公积	2,083,398.06	0.00	0.00	2,083,398.06
合计	372,963,723.58	23,994,681.84	105,512,251.77	291,446,153.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为根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对瑞欣装材原股东持有的剩余股权存在收购义务，本期收购瑞欣装材原股东持有的 10%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994,681.84 元。

注 2：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05,512,251.77 元，其中：

-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瑞欣装材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对瑞欣装材原股东持有的剩余股权存在收购义务，本公司确认对原股东持有的卖出期权负债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004,610.25 元。
-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505,680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857,68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05,680.00 元。
- 本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相关手续费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61.52 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回购的公司股份	0.00	30,027,578.60	0.00	30,027,578.60
合计	0.00	30,027,578.60	0.00	30,027,578.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 元/股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12 个月，调整后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4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9.91 元/股（含本数）。

于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5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7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0.23 元/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前回购价格上限为 14 元/股），最低价为 6.1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30,027,578.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579,115.66	0.00	0.00	37,579,115.66
合计	37,579,115.66	0.00	0.00	37,579,115.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45,002.91	-23,638,93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945,002.91	-23,638,93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21,319.15	120,947,49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5,363,564.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764,914.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501,408.06	91,945,00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0,171,215.85	1,073,075,802.30	1,345,966,520.93	1,049,827,132.06
其他业务	18,294,040.78	10,209,109.42	19,015,332.36	9,422,302.64
合计	1,388,465,256.63	1,083,284,911.72	1,364,981,853.29	1,059,249,434.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75,832,906.51	1,073,515,556.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632,350.12	9,769,355.29
合计	1,388,465,256.63	1,083,284,911.72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内销	1,253,098,755.15	980,739,730.47
外销	135,366,501.48	102,545,181.25
合计	1,388,465,256.63	1,083,284,91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438.30	2,547,575.77
教育费附加	1,043,962.49	1,212,919.23
地方教育附加	695,975.04	808,612.80
房产税	1,776,140.04	1,729,197.52
土地使用税	767,422.34	591,159.18
其他税费	1,530,382.05	1,116,596.18
合计	7,965,320.26	8,006,060.68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1,401,681.93	12,589,960.44
员工成本	31,173,577.51	31,381,271.25
展览广告费	6,271,450.80	4,005,525.01
差旅费	5,385,460.17	5,517,233.16
样品费	3,612,222.27	2,892,043.30
服务费	14,684,353.16	18,747,392.24
其他	16,330,478.91	15,713,236.58
合计	88,859,224.75	90,846,661.98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37,676,331.65	37,736,889.82
修理费	2,348,637.15	1,679,806.39
办公费	1,929,582.57	1,537,634.57
折旧费、摊销	13,475,556.30	13,484,485.60
差旅费	1,894,288.47	1,908,670.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28,723.33	3,574,507.47
业务招待费	3,133,691.07	3,251,063.71
其他	13,302,004.02	11,260,849.99
合计	75,588,814.56	74,433,907.78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18,530,869.90	25,620,740.69
燃料及动力	3,370,050.92	7,716,454.66
员工成本	19,121,998.32	18,248,486.88
折旧与摊销	1,658,970.89	2,186,083.23
其他	2,763,396.96	5,576,212.48
合计	45,445,286.99	59,347,977.9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84,906.32	24,912,950.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1,610.19	441,728.99
减：利息收入	3,550,467.40	1,966,320.69
汇兑损益	-769,059.74	-98,437.11
其他	442,555.85	526,629.34
合计	11,907,935.03	23,374,821.83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99,599.57	12,247,243.16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7,797,501.28	0.00
税费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393,671.60	638,111.81
合计	11,390,772.45	12,885,354.97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8,947.95	1,888,598.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262,553.67	39,18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845.38	604,800.00
债务重组收益	373,222.89	0.00
合计	-1,483,433.35	2,532,585.11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4,800.00
合计	-1,043.24	4,800.00

其他说明：

无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916.89	1,394,272.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8,966.09	1,688,883.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535.46	-1,721,120.17
其他坏账损失	0.00	-273,691.41
合计	698,584.66	1,088,344.6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999.83	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10,632.43	-5,149,124.52
合计	-4,349,632.26	-5,149,124.5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83,495.94	-102,089.77
合计	-383,495.94	-102,08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30,161.06	2,821,547.52	1,530,161.06
合计	1,530,161.06	2,821,547.52	1,530,16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9,102.56	4,320.70	579,102.56
对外捐赠	3,600.00	0.00	3,600.00
其他	880,073.53	688,341.57	880,073.53
合计	1,462,776.09	692,662.27	1,462,776.09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12,855.58	10,465,42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3,862.91	3,157,970.31
合计	17,866,718.49	13,623,400.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352,900.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38,225.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38,221.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4,133.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604.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2,640.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6,050.86
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125,224.62
所得税费用	17,866,71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05,903.30	11,147,924.01
利息收入	3,550,467.40	1,966,320.69
其他	21,812,006.76	32,248,753.01
合计	28,768,377.46	45,362,997.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7,229,447.48	122,117,960.26
支付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57,032,304.15	40,433,855.45
合计	164,261,751.63	162,551,81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87,192,107.43	555,603,496.00
合计	487,192,107.43	555,603,496.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14,020,000.00	584,195,484.00
股权支付	27,500,000.00	0.00
合计	541,520,000.00	584,195,484.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44,045.91	1,012,108.27
合计	744,045.91	1,012,108.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及服务费	30,116,163.49	8,801,52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费用	0.00	775,000.00
租金及其他	339,529.26	241,076.16
合计	30,455,692.75	9,817,596.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484,940,308.89	386,420,916.16	18,064,657.08	272,966,572.33	19,234,983.27	597,224,326.53
长期借款-本金	392,875,000.00	70,318,500.00	0.00	88,012,625.00	0.00	375,180,875.00
长期应付款-未折现金额	17,422,989.02	0.00	0.00	10,455,872.98	0.00	6,967,116.04
合计	895,238,297.91	456,739,416.16	18,064,657.08	371,435,070.31	19,234,983.27	979,372,317.5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486,182.12	49,488,343.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9,632.26	5,149,124.52
信用减值损失	-698,584.66	-1,088,34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64,799.16	39,626,592.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87,042.87	5,791,741.07
无形资产摊销	5,829,976.25	6,326,58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4,146.10	4,922,22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495.94	102,08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102.56	4,32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24	-4,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37,028.26	24,877,84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3,433.35	-2,532,58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8,015.44	4,455,37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152.53	-1,297,40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1,996.31	28,005,92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67,728.06	-9,393,48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12,504.85	45,516,926.6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4,387.26	199,950,480.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368,179.00	446,347,945.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683,119.93	365,075,67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5,059.07	81,272,266.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5,368,179.00	297,683,119.93
其中：库存现金	61,962.32	34,15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361,790.09	294,335,73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4,426.59	3,313,232.26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68,179.00	297,683,119.9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976,855.34	65,807,370.31	支付受限的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4,800,566.01	22,463,640.75	支付受限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9,250,348.16	18,869,757.45	支付受限的保证金
合计	75,027,769.51	107,140,768.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403,251.42
其中：美元	1,459,734.32	7.1268	10,403,234.57
港币	18.46	0.9128	16.85
应收账款	-	-	7,657,846.51
其中：美元	1,074,514.02	7.1268	7,657,846.51
应付账款	-	-	482,611.26
其中：美元	66,961.56	7.1268	477,221.64
欧元	703.45	7.6617	5,389.62
其他应付款	-	-	326,615.54
其中：美元	45,829.20	7.1268	326,615.5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81,610.1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92,866.5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36,809.1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736,809.1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90,761.82	0.00
合计	90,761.82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18,530,869.90	25,620,740.69
燃料及动力	3,370,050.92	7,716,454.66
员工成本	19,121,998.32	18,248,486.88
折旧与摊销	1,658,970.89	2,186,083.23
其他	2,763,396.96	5,576,212.48
合计	45,445,286.99	59,347,977.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445,286.99	59,347,977.94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480,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100		设立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56.5		设立
广东天安高分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0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生产	100		设立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5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66		设立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43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	6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6,666,667.00	广东省河源市	生产	66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1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	66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8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销售	6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28,1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5,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销售		100	设立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30,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服务	4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收购了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并在股东会行使51%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公司对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于购买日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瑞欣装材 (注)	0.00	485,027.47	0.00	0.00
鹰牌四家公司	34.00	12,228,689.78	0.00	128,854,635.85

注：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瑞欣装材少数股东曹春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的收购请求书，请求公司收购其所持瑞欣装材 10% 股权（对应 281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欣装材 10% 股权，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欣装材的股权由 90% 增加到 100%，瑞欣装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鹰牌四家公司	783,105,383.26	395,106,857.67	1,178,212,240.93	769,904,636.21	29,323,381.64	799,228,017.85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鹰牌四家公司	776,926,148.59	397,498,467.15	1,174,424,615.74	800,274,744.61	31,132,382.68	831,407,127.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鹰牌四家公司	653,700,050.46	35,966,734.63	35,966,734.63	65,632,656.61	682,381,046.65	34,472,442.06	34,472,442.06	128,035,563.24

其他说明：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530,510.10	1,760,000.00	0.00	1,553,696.27	0.00	11,736,813.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30,510.10	1,760,000.00	0.00	1,553,696.27	0.00	11,736,813.8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53,696.27	1,835,258.57
与收益相关	1,645,903.30	10,411,984.59
合计	3,199,599.57	12,247,243.1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其他应收款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其他应收款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长、短期借款	697,356,885.41	294,803,738.64	992,160,624.05	992,160,624.05

应付票据	118,261,142.99	0.00	118,261,142.99	118,261,142.99
应付账款	308,936,695.73	0.00	308,936,695.73	308,936,695.73
其他应付款	212,059,913.42	0.00	212,059,913.42	212,059,913.42
租赁负债	6,922,552.43	14,244,394.29	21,166,946.72	21,166,946.72
长期应付款	6,993,242.73	0.00	6,993,242.73	6,993,242.73
合计	1,350,530,432.71	309,048,132.93	1,659,578,565.64	1,659,578,565.6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0,403,234.57	16.85	0.00	10,403,251.42
应收账款	7,657,846.51	0.00	0.00	7,657,846.5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77,221.64	0.00	5,389.62	482,611.26
其他应付款	326,615.54	0.00	0.00	326,615.5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港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2,458,725.11	16.73	0.00	12,458,741.84
应收账款	9,880,611.36	0.00	0.00	9,880,611.36
其他应收款	5,595.33	0.00	0.00	5,595.33
应付账款	678,111.86	0.00	5,528.55	683,640.41
其他应付款	401,386.18	0.00	0.00	401,386.18

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740,945.01元（2023年12月31日：900,514.32元）。主要是因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应收账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5%，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0.63元（2023年12月31日：0.63元）。主要是因换算以港币为单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5%，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29.0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34.97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欧元为单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0,015,364.08	30,015,364.08
（1）理财产品及其他	0.00	0.00	30,015,364.08	30,015,364.0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35,439,975.63	35,439,975.63
（1）应收票据	0.00	0.00	35,439,975.63	35,439,97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72,705,778.57	72,705,778.57
（1）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0.00	0.00	72,705,778.57	72,705,778.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138,161,118.28	138,161,118.2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分别依据预期收益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确定。

（2）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根据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最近一期融资价格为基础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时，充分考虑时间因素。如果对上述非上市公司股权初始确认日至期末的时间较短，且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获得的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其公允价值近似于获得权益的成本，其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上述非上市公司股权近期进行过新一轮融资的，采用最近融资价格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及其他)	3,034,386.00	0.00	0.00	564,509.92	0.00	514,035,364.08	0.00	487,618,895.92	0.00	30,015,364.08	0.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54,732,689.70	0.00	0.00	-744,919.82	0.00	201,089,081.97	0.00	219,636,876.22	0.00	35,439,975.63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72,843,500.00	0.00	0.00	514,845.38	0.00	0.00	0.00	137,721.43	514,845.38	72,705,778.57	0.00
合计	130,610,575.70	0.00	0.00	334,435.48	0.00	715,124,446.05	0.00	707,393,493.57	514,845.38	138,161,118.28	0.00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0.00	0.00	0.00	334,435.48			0.00				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5% 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所控股企业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所控股企业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所控股企业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股企业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879% 的股份
沈耀亮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12.00	1,000,000.00	否	37,563.00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40,530.96	15,000,000.00	否	2,976,460.26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0,627.83	5,000,000.00	否	629,632.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317,836.28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6,078.18	118,591.85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47,891.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849.95	43,055.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	6,000.00	2019/9/6	2025/9/5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2）	3,000.00	2021/6/28	2024/6/28	是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3）	6,000.00	2021/9/27	2027/9/26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4）	500.00	2021/10/21	2024/10/21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5）	5,000.00	2022/1/26	2027/1/26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6）	3,000.00	2022/2/24	2026/2/24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7）	6,000.00	2022/3/17	2028/3/16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8）	5,000.00	2022/5/30	2026/5/30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9）	2,700.00	2022/6/27	2026/6/27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0）	5,000.00	2023/5/16	2027/5/16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1）	4,050.00	2023/6/28	2027/6/28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2）	1,000.00	2023/7/20	2027/7/10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13）	5,000.00	2023/8/22	2027/8/7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14）	1,000.00	2023/12/15	2029/12/31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15）	2,000.00	2023/11/14	2027/9/13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16）	5,000.00	2023/12/1	2029/12/31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7）	6,000.00	2024/1/26	2028/1/26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8）	3,000.00	2024/3/26	2029/3/25	否
本公司	安徽天安（注 19）	5,000.00	2024/5/22	2028/5/22	否
本公司	天安高分子（注 20）	3,000.00	2024/5/17	2028/4/30	否
本公司	瑞欣装材（注 21）	2,000.00	2024/5/22	2027/11/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注 22）	10,000.00	2020/11/24	2024/11/23	否
东源鹰牌	石湾鹰牌（注 23）	5,000.00	2021/3/19	2024/3/3	是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24）	9,600.00	2021/11/19	2025/11/19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25）	5,000.00	2021/12/31	2025/12/31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26）	9,600.00	2022/1/21	2026/1/20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27）	8,000.00	2022/2/18	2026/1/24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28）	9,600.00	2023/3/28	2027/3/12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29）	6,000.00	2023/3/28	2027/1/31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30）	8,000.00	2023/8/22	2027/8/7	否
东源鹰牌、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31）	9,600.00	2024/4/22	2028/4/2	否
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	石湾鹰牌（注 32）	3,000.00	2024/4/3	2028/4/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授信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36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19 年 9 月 6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向徽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3：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36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4：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创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从创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VC 树脂或相关产品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主债权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5：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4 个月，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6：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7：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36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36,000,000.00 元。

注 8：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9: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 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向徽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10: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11: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 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向徽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12: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13: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12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注 14: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37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7,955,875.00 元。

注 15: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10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16: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37 个月, 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注 17: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向徽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注 18：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向邮储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债权期限为 24 个月，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注 19：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与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注 20：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申请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快易付额度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2,285,076.40 元。

注 21：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为子公司瑞欣装材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6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3,610,000.00 元。

注 22：东源鹰牌于 2020 年 11 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3：东源鹰牌于 2021 年 3 月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保证期间为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4：东源鹰牌、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96,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5：东源鹰牌、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授信期间内石湾鹰牌未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产生借款债务，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6：东源鹰牌、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96,000,000.00 元借款

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7：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保证期间为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28：东源鹰牌、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敞口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 96,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34,427,962.11 元。

注 29：东源鹰牌、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 6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5,430,739.40 元。

注 30：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保证期间为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79,993,092.09 元。

注 31：东源鹰牌、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96,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保证期间为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5,715,107.19 元。

注 32：东源鹰牌、鹰牌科技、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石湾鹰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保证期间为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3 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3,906,089.1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13	341.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900.16	1,195.01	23,811.21	1,190.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5,968.14	3,399,023.01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8.20	41,513.85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合同负债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63,199.95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9,272.60	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客户一	2024/1/30	2024/7/30	6,583,923.95
客户二	2024/3/18	2024/9/9	4,802,131.96
客户三	2024/3/27	2024/7/11	4,671,620.18
客户四	2024/3/12	2024/9/12	4,585,971.30
客户五	2024/5/21	2024/11/15	4,422,396.25
其他公司			175,679,097.71
合计			200,745,141.35

2) 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集团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五）4、关联担保情况”的披露。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对独立第三方提供财务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提供的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财务担保金额为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公司与南方设计院股东邱永忠、冯禄佳、胡滔、邓冠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南方设计院 51% 股权，该次收购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方设计院 51% 的股权，南方设计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债权人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石湾鹰牌与部分房地产公司客户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本期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原值 1156.90 万元，账面价值 769.04 万元，本公司将已计提坏账准备 387.86 万元进行转销，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与前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的差异 37.32 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说明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及陶瓷建材生产与销售。本集团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管理层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0）之说明。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6 月，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本集团的地产板块主要客户仍然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石湾鹰牌、鹰牌贸易对地产板块客户的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下同）余额合计 4.6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02 亿元），公司管理层对相应地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的地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公司对其全部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3.6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72 亿元）。企业本年度已与部分地产客户协商并签订以房抵款等协议推动回款。

8、其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执行该规定没有对相关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5,057,740.97	195,292,130.32
1 年以内小计	165,057,740.97	195,292,130.32
1 至 2 年	468,505.88	725,231.35
2 至 3 年	156,785.24	88,279.61
3 至 4 年	33,429.61	0.00
4 至 5 年	47,202.65	47,202.65
5 年以上	773,962.20	773,962.20
合计	166,537,626.55	196,926,806.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444.46	0.55	909,444.46	100.00	0.00	909,444.46	0.46	909,444.46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444.46	0.55	909,444.46	100.00	0.00	909,444.46	0.46	909,444.4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628,182.09	99.45	8,296,660.99	5.01	157,331,521.10	196,017,361.67	99.54	9,836,691.36	5.02	186,180,670.3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628,182.09	99.45	8,296,660.99	5.01	157,331,521.10	196,017,361.67	99.54	9,836,691.36	5.02	186,180,670.31
合计	166,537,626.55	/	9,206,105.45	/	157,331,521.10	196,926,806.13	/	10,746,135.82	/	186,180,67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至三	909,444.46	909,444.46	100.00	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909,444.46	909,444.4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73,144.33	0.00	0.00
账龄组合	164,955,037.76	8,296,660.99	5.03
合计	165,628,182.09	8,296,660.9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384,596.64	8,219,229.83	5.00
1-2年（含2年）	468,505.88	46,850.59	10.00
2-3年（含3年）	101,935.24	30,580.57	30.00
合计	164,955,037.76	8,296,660.99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444.46	0.00	0.00	0.00	0.00	909,444.46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836,691.36	0.00	1,540,030.37	0.00	0.00	8,296,660.99
合计	10,746,135.82	0.00	1,540,030.37	0.00	0.00	9,206,105.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一至五	48,027,124.80	0.00	48,027,124.80	28.84	2,401,356.24
合计	48,027,124.80	0.00	48,027,124.80	28.84	2,401,356.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31,767,410.04
其他应收款	23,794,117.03	15,653,857.08
合计	23,794,117.03	47,421,26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0	31,767,410.04
合计	0.00	31,767,410.0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1,119,326.86	7,900,684.49
1年以内小计	21,119,326.86	7,900,684.49
1至2年	1,143,400.00	6,348,375.47
2至3年	2,440,000.00	2,150,000.00
3至4年	68,000.00	338,000.00
4至5年	50,000.00	10,000.00
5年以上	334,230.00	414,230.00
合计	25,154,956.86	17,161,289.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8,993,930.29	10,415,002.42
押金、保证金款项	4,813,181.86	6,129,993.30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97,464.27	376,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250,380.44	216,483.03
代垫费用	0.00	23,811.21
合计	25,154,956.86	17,161,289.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7,432.88	0.00	0.00	1,507,432.8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回	146,593.05	0.00	0.00	146,593.05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1,360,839.83	0.00	0.00	1,360,839.83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07,432.88	0.00	146,593.05	0.00	0.00	1,360,839.83
合计	1,507,432.88	0.00	146,593.05	0.00	0.00	1,360,83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272,631.76	44.81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0.00
第二名	7,343,591.66	29.19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0.00
第三名	3,000,000.00	11.93	押金、保证金款项	1-3 年	700,000.00
第四名	1,131,555.09	4.50	代扣代缴款项	1 年以内	56,577.75
第五名	359,718.87	1.43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0.00

合计	23,107,497.38	91.86	/	/	756,577.75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0,950,660.39	0.00	1,330,950,660.39	1,303,450,660.39	0.00	1,303,450,660.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09,203.34	0.00	8,009,203.34	10,118,151.29	0.00	10,118,151.29
合计	1,338,959,863.73	0.00	1,338,959,863.73	1,313,568,811.68	0.00	1,313,568,811.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0.00	0.00	480,000,000.00	0.00	0.00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0.00	0.00	11,300,000.00	0.00	0.00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0	0.00	0.00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388,591,698.13	0.00	0.00	388,591,698.13	0.00	0.00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25,139,528.30	0.00	0.00	125,139,528.30	0.00	0.00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8,499,433.96	0.00	0.00	8,499,433.96	0.00	0.00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2,675,000.00	0.00	0.00	2,675,000.00	0.00	0.00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6,205,000.00	27,500,000.00	0.00	203,705,000.00	0.00	0.00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0	0.00	0.00	1,040,000.00	0.00	0.00
合计	1,303,450,660.39	27,500,000.00	0.00	1,330,950,660.39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8,151.29	0.00	0.00	-2,108,9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8,009,203.34	0.00
小计	10,118,151.29	0.00	0.00	-2,108,9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8,009,203.34	0.00
合计	10,118,151.29	0.00	0.00	-2,108,9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8,009,203.34	0.0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646,163.48	254,685,170.23	270,481,525.94	231,280,203.53
其他业务	4,714,297.08	1,434,095.82	4,761,538.78	1,190,950.27
合计	290,360,460.56	256,119,266.05	275,243,064.72	232,471,153.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0,360,460.56	256,119,266.05
合计	290,360,460.56	256,119,266.05
按销售渠道分类		
内销	290,360,460.56	256,119,266.05
合计	290,360,460.56	256,119,26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8,947.95	1,888,59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845.38	604,8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577,381.50	-279,253.72

合计	-2,171,484.07	2,214,144.73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49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1,64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1,248.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9,821.49	
债务重组损益	373,22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8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1,62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79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9,906.88	
合计	3,256,755.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177	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166	0.16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启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